

日本帝國殖民地的戰時糧食統制體制： 臺灣與朝鮮的比較研究（1937-1945）*

李力庸**

摘 要

本文旨在探究戰爭時期，日本為了維持糧食正常供應，在臺灣、朝鮮所形成的特殊體制，也欲比較兩地的補給任務，糧食生產、配給系統，及其運作結果。

在中日戰爭前，日本對糧食供應深具信心，主要是擁有朝鮮與臺灣兩個重要的米倉。原本朝鮮的支援地位最重要，但 1939 年的一場旱災，使朝鮮米穀生產腰折，打亂了日本的戰爭糧食佈局。戰事瞬息萬變，日本不得不隨時調整糧食政策，包括南洋的支援、雜糧的增產及農村的動員等。此外，日本動輒整編或新設糧食機構，戰爭末期，曾大刀闊斧地整合內地及臺灣、朝鮮三地的農村社會，以方便糧食動員。臺灣農村社會組織整併於臺灣農業會之下，由其負責生產及收購；另由企業會社組成的食糧營團執行配給，形成雙元的生產收購與配給制度。朝鮮則由營團統攬生產收購及配給，為一元化的設計。上述不同的設計與兩個總督府在殖民地的統治經驗有關。運作結果，臺灣的生產較朝鮮穩定，收購配給也較為井然有序。

關鍵字：殖民地、戰爭、糧食、米穀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建議，獲益良多，特此致謝。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來稿日期：2009 年 3 月 24 日；通過刊登：2009 年 6 月 24 日。

- 一、前言
 - 二、戰爭初期的糧食體制
 - 三、1939 年朝鮮大旱災與供需調整
 - 四、糧食體制之變革
 - 五、結論
-

一、前言

米穀生產並不穩定的日本，在中日戰爭前卻對帝國殖民圈的糧食供應問題信心滿滿，1936 年猶在日本、臺灣、朝鮮三地實施管制米穀市面流通量，帶有抑制米作的米穀自治管理制度。但自從 1939 年朝鮮發生大旱災後，米穀供應量急轉直下，因此生產與流通有大幅變化。其一，1930 年代的米穀過剩問題驟然轉為不足現象，政府必須重新規劃作物生產種類及流通。其二，取消自由交易市場，由政府核定輸出米價，指定米穀商人，統一收購及銷售。其三，糧食管理內容由米穀擴大為所有糧食，並實施配給制度。在三大原則下，每年迭有新制頒行，顯出戰鼓催糧的急迫性。從充足到匱乏，日本的戰爭糧食規劃到底有何漏洞？米穀不足後，日本如何因應？

日本在戰前的米穀過剩問題肇因於朝鮮及臺灣的米穀傾銷。但是 1939 年之後的糧食告急卻是朝鮮的米穀生產失調所致，所以朝鮮扮演關鍵性的角色。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帝國及其殖民地成為命運共同體，一地減產，則整個供需系統受到牽動，必須整體調整。因此，欲瞭解日本在戰爭時期糧食的生產流通，帝國與殖民圈互動的觀察有其必要。朝鮮、臺灣的土地面積、位置及生產體質差異頗大，在戰爭時期的諸多變數下，其調度能力及任務勢必不同。本文除了探究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為了維持糧食正常供應所形成的特殊體制外，也欲比較臺灣、朝鮮兩地的補給任務，糧食消費結構的改變，收購、配給系統的異同及實施結果。日

本在臺灣及朝鮮農村長期經營，皆建立了農會及各種農事團體，本文藉著對兩個總督府運用農村組織，調整耕作制度以獲取戰爭資源的分析，進一步追溯兩個殖民地長期以來的農村社會發展，檢討這些組織在戰爭時期所發揮的社會控制力量。

長期以來，學界分別對臺灣及朝鮮的農村問題、米穀政策、農村社會團體、戰爭體制有諸多論述，但兩個殖民地的比較研究很少。在農村組織方面，蔡慧玉曾比較過日本、朝鮮及臺灣在 1930 年代更生運動中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過程。她指出日本希冀透過農村振興的動員與整編，裨助帝國的意志能貫徹至地方部落，而整編農會、產業組合等團體時，農事實行組合實扮演媒介角色。¹ 朴ソブ（朴燮）亦分析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臺灣、朝鮮的農業開發與農村組織化的關係。² 戰爭時期的米穀及糧食問題方面，高淑媛的〈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變：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透過對 1937 至 1939 年農林省、軍部、臺灣總督府與製糖業者立場的討論，剖析 1937 年臺灣總督府草擬臺灣米穀管理政策時，擬抑制米價以修正米糖經濟結構、以臺灣為本位的工業化動機。1939 年該政策正式公布時，卻因日本實施戰時生產擴充政策與糧食供應而生變，工業化構想終被弱化。³ 筆者雖曾撰文分析 1936 年米穀自治管理制度的形成、臺灣的執行情況，⁴ 以及 1939 年後臺灣的糧食生產、配給效果，⁵ 但並未再進一步比較朝鮮與臺灣的異同。從戰爭糧食制度的施行及結果可以看出兩地農村社會發展軌跡的不同，更能進一步檢討兩個總督府經營農村社會的方法。雖然戰爭糧食的告急根源於 1939 年朝鮮的一場旱災，但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時的米穀統制體制卻來自於 1936 年的米穀自治管理，所以本文討論內容不免溯及 1937 年之前的米穀政策。在名詞使用上，臺灣及朝鮮境內的糧食移動以「搬出入」表示，日本殖民圈之間的流動以「移出入」表示，其他以「輸出入」表示。

¹ 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451-506。

² 朴ソブ，〈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發：20 世紀の日本・台湾・朝鮮〉，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湾：帝國主義下の經濟變動》（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2004），頁 55-76。

³ 高淑媛，〈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臺灣文獻》59: 4（2008 年 12 月），頁 105-138。

⁴ 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史匯》12（2008 年 9 月），頁 111-129。

⁵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太平洋戰爭前後臺灣的米穀統制（1939-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2006 年 12 月），頁 103-137。

二、戰爭初期的糧食體制

(一)大東亞糧食圈構想及風險

在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前，對其糧食供應深具信心，主要是擁有臺灣與朝鮮是兩個超級米穀產區，兩地經歷米穀技術改良後，⁶ 單位面積產量顯著提升。不過，朝鮮的米穀產量較大、質佳，且鄰近日本；臺灣雖然米穀產量不如朝鮮，但兩熟及穩定的產量在戰爭時期可以信賴。另外，兩地的米穀在 1931 年之後大量傾銷日本，致使米價節節滑落，1936 年，日本尚且需制訂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以防止過多的剩餘米在市面上流動。1938 年，一份依照《日本農業年報》所計算出來的東亞共榮圈內的米穀需給資料，發覺圈內米穀的自給率是 106%。日本本身達 99.6%，朝鮮、臺灣皆超過 100%，越南 120%，唯有滿洲國較弱，為 89%。所以，在 1938 年，日本對戰爭初期的米穀調節仍深具信心，惟較不足的是肉類供應。⁷

對日本而言，滿洲國也具有農業發展潛力。滿洲國的農作物有五、六十種，主要是大豆、高粱、粟、玉蜀黍、小麥等，1937 年，滿洲國的大豆產量佔了全世界六成。⁸ 朝鮮人曾移民至滿洲國開發水田，加上日本獎勵稻作技術改良，逐漸改變滿洲國的農業狀態。在日本的殖民地中，朝鮮、臺灣及滿洲國是三個資源互通頻繁的地區。農產品的流通方面，滿洲國缺米，早期食用米以日本米（含臺灣米）最多，其次是中國米（後來也大量進口便宜的南洋米）。⁹ 朝鮮向日本輸送米、粟、高粱、玉蜀黍；滿洲國則向日本及其殖民地輸送大豆、高粱及施肥用的大豆粕；臺灣向大連輸入米穀、茶、砂糖、蔬菜、芭蕉、鳳梨、罐頭、水產等。¹⁰ 一旦戰爭擴大，朝鮮快速提高量產的潛能可以期待，必要時再鼓勵朝鮮人吃雜糧，將米穀讓出。而臺灣也有耕作面積及單位面積生產量的成長空間；滿洲國則有雄

⁶ 朝鮮在 1920 年實施產米增殖計畫，1926 年實施產米增殖更新計畫。臺灣在 1910 年實施在來米改良，1926 年成功移植蓬萊米，推廣全臺。

⁷ 臺灣米穀日報社調查部，《東亞共榮圈の米穀產業》（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2），頁 133-134。

⁸ 西村真次，《大東亞共榮圈》（東京：博文館，1942），頁 90-91。

⁹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1938），頁 556-557。

¹⁰ 下村宏，《食糧問題の話》（東京：朝日新聞社，1930），頁 84；赤木猛市，《滿洲國と臺灣》（臺北：臺北市役所，1933），頁 46-52。

厚的雜糧、肥料供應力。¹¹

日本的分工思維看似圓滿，但不夠穩當。首先，日本米穀生產經常不足，例如，1934年米穀生產量70,829千石，消費76,754千石；1935年生產51,840千石，消費70,538千石；1936年生產57,457千石，消費73,040千石。此乃明治維新後，日本糧食消費人口增多，生產人口減少，重化工業分散各地，農地建地化導致土地惡質化所致；另外，生活素質提高，農民也漸朝蔬菜、水果、畜產等經濟作物經營。¹² 因為朝鮮、臺灣米打擊農日本農村，導致朝鮮被迫提早在1934年終止土地改良計畫。此外，朝鮮的產業結構日漸轉型，北朝鮮傾力發展工業，南朝鮮發展棉作；農業戶數有略減趨勢。¹³ 但為何日本仍要設定由臺灣、朝鮮供應日本米穀，再由滿洲國補充麥、粟給朝鮮的三角供應模式，¹⁴ 而不考慮國際貿易？歷史經驗顯示，戰爭期間依賴外國米隱藏潛在危機。大藏省曾在1918年末評析糧食補給對歐戰所帶來的重大影響。該分析指出，在一戰末期，大量船隻徵調軍事用途致使運輸力不足，佈滿水雷及潛水艇的海域增加船運風險，高額的運費及保險費帶動國際穀價，大幅提高米穀交易成本。此外，輸入國常無法掌握輸出國的政局及收成。向來大宗供應歐洲米穀的緬甸，在戰爭時期取消德國及奧地利的輸運。當時日本也是國際糧價騰貴的受害者。戰前，運至神戶的蘭貢米1石運費1.62圓，1918年暴漲至11.25圓。1918至1919年南洋各地凶作，1918年印度加爾各達、馬德拉斯發生暴動，英國曾三次發佈〈蘭貢米輸出制限令〉，法國亦在1919年限制殖民地米輸出。雖然戰爭結束了，仰賴南洋米的日本，在外交上使盡渾身解數才得到奧援。¹⁵ 朝鮮進行第一次產米增殖計畫時，日本朝野都有穀賤傷農的疑慮，軍部卻以日本一朝有事，海上交通受阻時，朝鮮可以在最短距離移入糧食的觀點支持該計畫。¹⁶ 表一，1931年至1936年間，朝鮮米一直保持日本米穀供

¹¹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1986），第11卷，頁608-611。

¹² 五味田忠編輯，《戰時經濟基礎資料》（臺北：興亞時論社，1940），頁283-286。

¹³ 1920年農業戶數佔總戶數83%，1930年佔75%，1937年佔74%。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及統計資料11》（서울：한국학술정보，2001），頁14-17。

¹⁴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84。五味田忠編輯，《戰時經濟基礎資料》，頁323。

¹⁵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1993），頁158-160、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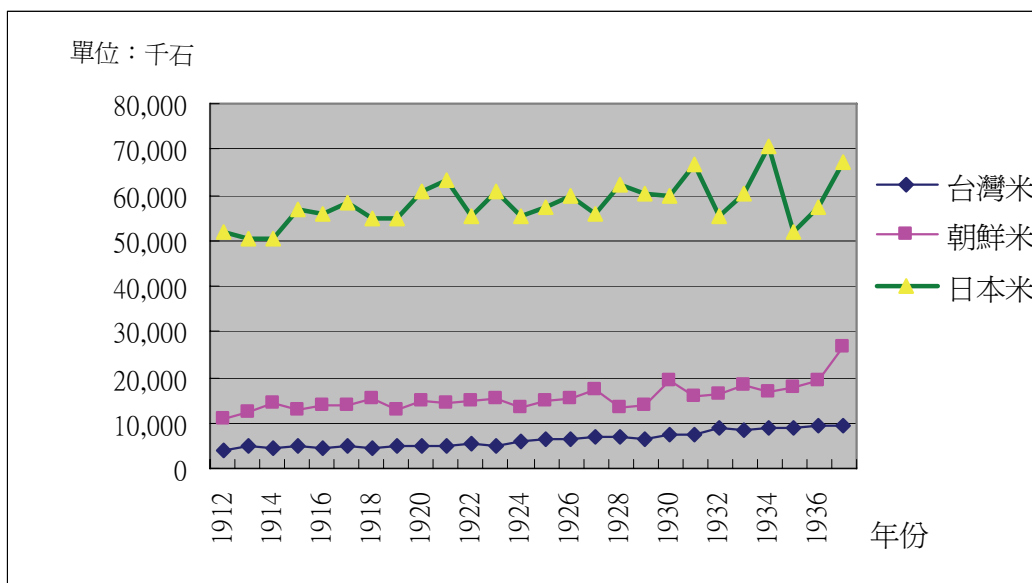
¹⁶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畫》（東京：未來社，1986），頁42。

表一：1912-1937年日本米穀生產及移輸入資料表（單位：石）

年份	上一年 庫存	日本產額	輸移入								供給總額
			輸入部分		從朝鮮移入		從臺灣移入		再輸 移入額	輸移入額 合計	
			輸入額	佔供給 比例	從朝鮮 移入額	佔供給 比例	從臺灣 移入額	佔供給 比例			
1912	—	51,711,877	2,011,268	3.68	246,041	0.45	652,578	1.19	0	2,909,887	54,621,764
1913	—	50,222,394	3,329,360	6.07	294,661	0.54	980,852	1.79	150	4,605,023	54,827,417
1914	2,991,553	50,259,379	2,471,252	4.29	1,022,909	1.78	812,448	1.41	831	4,307,440	57,558,372
1915	5,845,972	57,007,510	517,359	0.78	1,872,647	2.84	694,540	1.05	50	3,084,596	65,938,078
1916	6,235,031	55,924,079	286,944	0.44	1,332,793	2.06	801,940	1.24	4,818	2,426,495	64,585,605
1917	5,810,124	58,452,386	523,897	0.75	1,195,412	1.71	786,083	1.13	68	2,505,480	69,767,970
1918	4,474,435	54,567,927	3,662,118	5.58	1,732,512	2.64	1,139,055	1.74	1,162	6,534,847	65,577,209
1919	2,361,921	54,700,161	5,428,255	8.16	2,805,275	4.21	1,262,570	1.90	3,981	9,500,081	66,562,163
1920	4,160,827	60,818,688	749,881	1.10	1,652,958	2.43	663,120	0.97	720	3,066,779	68,046,294
1921	5,506,877	63,208,540	816,707	1.11	2,904,780	3.95	1,034,248	1.41	36	4,755,771	73,471,188
1922	8,161,291	55,180,468	3,791,080	5.34	3,136,017	4.42	740,618	1.04	466	7,668,161	71,009,920
1923	7,305,270	60,693,851	1,620,272	2.18	3,453,018	4.65	1,131,905	1.53	3,389	6,208,584	74,207,705
1924	6,789,850	55,444,089	3,326,940	4.64	4,547,570	6.34	1,658,207	2.31	896	9,533,613	71,767,552
1925	5,210,234	57,170,413	5,136,310	6.90	4,428,392	5.95	2,522,136	3.39	1,506	12,088,344	74,468,991
1926	5,500,031	59,704,286	2,141,684	2.87	5,213,048	6.97	2,186,576	2.93	79	9,541,387	74,745,704
1927	5,967,771	55,592,820	4,128,785	5.56	5,903,248	7.95	2,637,899	3.55	307	12,670,239	74,230,830
1928	5,765,541	62,102,541	1,753,001	2.22	7,068,709	8.93	2,430,569	3.07	3,240	11,255,519	79,123,601
1929	7,840,192	60,303,089	1,277,748	1.66	5,377,978	6.98	2,253,232	2.92	452	8,909,410	77,052,691
1930	7,027,557	59,557,694	1,248,444	1.66	5,167,015	6.87	2,185,424	2.91	1,528	8,602,411	75,187,662
1931	5,719,241	66,875,535	829,640	0.99	7,992,275	9.50	2,698,701	3.21	1,023	12,521,639	84,116,415
1932	9,140,247	55,215,263	984,870	1.30	7,198,331	9.48	3,418,821	4.50	1,584	11,603,606	75,959,116
1933	8,907,430	60,390,098	998,160	1.22	7,531,891	9.18	4,216,824	5.14	832	12,747,707	82,045,235
1934	9,007,598	70,829,117	171,233	0.18	8,952,694	9.52	5,123,783	5.45	1,583	14,249,293	94,086,008
1935	16,430,872	51,840,182	70,799	0.09	8,434,647	10.38	4,511,390	5.55	1,268	1,3018,304	81,289,358
1936	9,936,142	57,456,976	398,261	0.49	8,970,553	11.00	4,823,966	5.91	1,177	14,193,957	81,587,075
1937	8,006,500	67,339,699	287,498	0.33	6,736,185	7.72	4,855,642	5.57	—	11,879,325	87,225,524

資料來源：輸入米主要是南洋米。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與統計資料11》，頁143。比例部分為作者計算整理。

應額 10% 上下，臺灣則佔 5%，南洋米原本是輸入米的大宗，但受制於政治外交變數，例如，越南米頗為重要，但當時為法國殖民地，米穀流通也掌握在華人勢力圈。¹⁷ 1929 年之後，南洋輸入米減少至 1% 左右，1935 年幾乎很少使用殖民地以外的輸入米。即便 1938 年 8 月，日本召開東亞農林協議會所規劃的日滿支蒙疆的農業同盟計畫經濟，在中國的佔領區仍以自足為主，在殖民地朝鮮及臺灣方面則強化其米穀移入的規制力。¹⁸



圖一：1912-1937 年日本、臺灣、朝鮮米穀產量比較圖

資料來源：日本米、朝鮮米資料出自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叢統計資料 11》，頁 8、145；臺灣米資料出自臺灣總督府食糧局，《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食糧局，1942），昭和 17 年版，頁 2-3。

圖一顯示日本、朝鮮都有生產不穩現象，不過，戰前的經驗是日本皆能從朝鮮、臺灣及南洋順利獲取支援。例如，表一，1912-1914、1918-1919 年日本生產不順，主要由南洋米彌補差額；1922 年開始，朝鮮扮演重要的救援角色；1927 年臺灣也發揮助力；1935 年，朝鮮與臺灣的傾銷問題蓋過日本的歉收危機。而當

¹⁷ 陳碧純，〈日本對越南米穀控制之研究（1940-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 78。

¹⁸ 大豆生田稔，《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頁 320-321、323。

朝鮮生產失調時，日本卻常豐收，惟 1919 年日本、朝鮮同時歉收，日本大量進口南洋米應急，朝鮮也移出米穀給日本，但以滿洲的雜糧填補自己的空缺。¹⁹ 上述糧食供應體系下，臺灣離日本遠，叢爾小島的生產爆發力還是有限。另外，臺灣得天獨厚的農業環境，尚負有生產製作無水酒精的甘蔗、黃麻、蓖麻等軍工業原料作物的責任。所以，整個供應圈中，朝鮮才是最重要的米穀生產基地，不能有所閃失。

(二) 自治管理政策的統制基礎

日本與臺灣的米穀市場原本採自由經濟政策，但臺灣蓬萊米與朝鮮米大量輸日後，常造成日本穀賤傷農。日本米生產不穩，所以米價時常暴漲、暴跌，豐凶時節供需不均衡。日本政府為了穩定農村經濟，又不違反殖民母國與殖民地的自由市場前提，只好在 1933 年提撥經費作為平穩米價的手段。²⁰ 拜米價政策之影響，朝鮮、臺灣米價不會太低，自然也不會放棄日本市場。站在日本的立場，釜底抽薪之計只好節制殖民地米大量流入日本。1936 年，日本為了管制朝鮮及臺灣米穀無限制流入，國會通過米穀自治管理令，日本、臺灣及朝鮮三地必須保留一定比例的過剩米在生產地（日本 35%、臺灣 22%、朝鮮 43%），並自行解決貯藏問題，為了表示一視同仁，日本也一體施行。當時設計了諸多配套，包括確立貯藏制度及管理米穀商人、米穀調查以落實自治管理，也因此提前將農村社會及產能做了整理。

1. 米穀調查計畫

為了執行自治管理，三個地區皆必需準確掌握產能、庫存量及流通方向。日本國會在 1934 年設置米穀生產調查會，制定調查重要綱領，日本及臺灣、朝鮮亦同步執行稻米生產費的調查。為了更精確地推算供需、貯藏及管制米穀流通，臺灣及朝鮮總督府在 1936 年先後再頒佈「米穀生產高調查要綱」、「米穀現在高調查要綱」及「米穀移動調查要綱」等三大調查，將殖民地的農村調查重點集中

¹⁹ 古庄逸夫編著，《朝鮮土地改良事業史》（東京：友邦協會，1960），頁 103。

²⁰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頁 111。

在米穀產量、庫存量及流通調查。²¹

日本國會認為朝鮮總督府提報的生產費太高，有欺瞞之嫌，所以朝鮮早在 1933 年就開始進行米穀生產費調查，其調查戶數僅 108 戶，1934 年以後增加至 870 戶，而臺灣在 1934 年實施的生產費調查戶數有 600 戶。²² 米穀移動調查包括米穀輸出入、移出入及搬出入。朝鮮的調查頗精細，調查地點包括朝鮮的道、日本、臺灣、樺太及南洋群島及國外，米穀所經過的道及港口，都必須雙向調查。例如，從大邱移出大阪有 200 石米穀，從大邱所在的慶尚北道出發，走過釜山所在的慶尚南道，從釜山上船貨，再向大阪移出。調查內容包括慶尚北道向慶尚南道搬出 200 石的米，再調查慶尚南道從慶尚北道搬入 200 石的米，移至大阪的米也同樣必須正反方向再核對一次。²³ 臺灣的米穀現存量調查也展現總督府滴水不漏的本領，調查週期為 3、5、7、8、9、11 月的 1 日，對象為倉庫及任何可能貯藏米穀的場所。倉庫方面包括倉庫業者、正米市場、農會、產業組合、米穀統制組合、粉摺業（土礱間）、精米所、販賣者、運送業者、運送交易業者、米穀生產者、銀行等倉庫或堆房，其他可能的貯藏所包括社寺、品評會、共進會、車站貨車等搬運工具、河川港灣的繫船岩壁、棧橋、物揚場、碼頭庫房、單棚及船舶等。²⁴

就米作發展史來說，這是朝鮮繼 1920 年代的兩次產米增殖計畫，臺灣繼米種改良事業之後，另一次專對米作的大調查。之前調查的目的是為了技術改良，而這次調查的重點在生產及流動。過去，朝鮮的調查並不確實，而此次調查較過去統計多出了 25% 的生產量，提高朝鮮每人的平均米穀消費量的預估額。²⁵ 米穀調查的意義除了為了順利執行米穀自治管理，也藉此重新檢視米穀資料，為 1939 年實施米穀移出管理及米穀分配制度留下參考資訊。此外，臺灣總督府從 1920 年開始，針對各項主題實施了十五年的農業基本調查事業，但在 1936 年調整重點，並投入更多人力經費，專對米穀重新調查。1936 年頒行的各種調查要綱改變了總督府例行的報告模式，調查雖仍以市街庄為單位，但重視實地探訪，校正資

²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の米》（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8），頁 30-31。

²² 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東京：友邦協會，1966），頁 63-64；編者，〈農業に関する總督府施設の概要〉，《臺灣農會報》2: 10（1940 年 10 月），頁 191。

²³ 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 74。

²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米關係資料》（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昭和 12 年，頁 289-292。

²⁵ 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 70。

料。在產量調查方面，調查員利用州廳稅務課及稅務出張所的地圖及水利組合、土地整理組合的耕地圖重新繪製稻田、水田、旱田、番地、面積、河川、道路等示意圖。透過比對，找出擴張、潰廢之田地，水旱田的增減、地目變換、區劃變更、違章開墾地、未登錄地等問題，並訪談農事實行組合及區總代、篤農家之意見，進行勘誤。其執行方式更精細，樣本較農業基本調查多。之前的農業基本調查無法對特定主題持續完整追蹤，但自 1934 年實施的生產費到 1936 年的生產量、現存量及移動調查，迄戰爭結束前，每年二期稻作的調查持續不輟，尤其是 1943 年執行〈臺灣食糧管理令〉時，總督府更是依賴生產費（另加上家計費）、生產量、現存量及移動調查。²⁶

2. 確立貯藏制度與管理米穀商人

1933 年，日本境內已囤積了 500 萬石的過剩米，而當時日本貯藏容量僅有 600 萬石，因此限定朝鮮米僅能輸日 300 萬石，臺灣米 100 萬石。因臺灣氣溫濕熱，米穀容易變質，所以，總督府以低利貼補產業組合設置農業倉庫以調節米穀供需。此時，農倉的設置除了改善米穀交易品質外，另有米穀統制的意義。臺灣農業倉庫的設置辦法要追溯 1923 年 1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以府令第 2 號公布的「農業倉庫業法施行規則」，該規則規定農業倉庫的經營者僅限市街庄、農會及產業組合。當時，產業組合以金融功能的信用組合為主，農業倉庫的利用功能並不普遍，反而地方小規模的土礱間到處林立。另外，為解決運輸過程的貯藏問題，1927 年總督府想成立五州米庫利用販賣組合，在火車站附近建設 74 座大型倉儲，但受到地方抵制，²⁷ 因此，總督府對農業倉庫的補助仍以農會為主。1920 年代，臺灣米穀尚未對日本米形成嚴重威脅，農會倉庫主要的貢獻不在調節米穀流通，而是

²⁶ 調查方法參考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頁 121。目前臺灣可以看到的調查方法說明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臺灣米穀生產費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較完整的調查報告書為《米穀統制資料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米穀局米政課，《米穀生產高調查の說明》（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1940）。而 1943 年〈臺灣食糧管理令〉之實施與調查之關係，參考臺灣總督府，《作業會計法外十法律中改正法律案第七條參考書（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中改正）》（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4），頁 24。

²⁷ 李力庸，〈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收入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2005），頁 167-179。

倉儲示範及提升米穀交易品質。²⁸ 1931 年以後，朝鮮及臺灣的米穀持續傾銷日本，米穀過剩，米價低迷，彼時即刻反映了臺灣倉庫收納能力的急迫性。²⁹ 1933 年，總督府以米穀政策補助款對農業倉庫低利資金融通，產業組合農業倉庫快速成長起來，³⁰ 並取代農會農倉。但每個地區發展速度不一，有的地區（例如桃園地區）是在米穀自治管理政策實施後，才普及起來。³¹ 自治管理政策鼓勵米穀統制組合籌建米穀統制倉庫，委託產業組合農業倉庫及運送業者擔負保管任務。³² 米穀統制倉庫有時會選用各地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已興建的農業倉庫，以總督府的補助經費另外再興建統制倉庫。例如，新竹州桃園郡的埔子信用利用販賣購買組合的倉儲格局中，新建的米穀統制倉庫是與原來的米穀倉庫分開並存的。³³

米穀自治管理制度因為強制留置一定比例的過剩米在生產地上，所以日本、臺灣及朝鮮三地必須確定足夠的貯藏倉庫，並由民間所組織的統制組合決定米穀貯藏量來執行該政策。在這個制度下，兩個總督府皆成立米穀統制組合與米穀商統制組合，以補助金及低利貸款優惠措施吸引生產者及商人配合統制政策。雖名為自治，但臺灣除了臺北州與臺東廳外，統制組合都是命令設置，強制特定人士參加，並非任意團體。1937 年，臺灣有 54 個統制組合，164,250 人加入米穀統制組合，460 位商人加入米穀商統制組合，組合長常由地方首長兼任。³⁴ 朝鮮方面，同年有 179 個米穀統制組合，145,542 人加入組合；235 人加入米穀商統制組合。³⁵ 統制組合由道知事兼任，在組合上所成立之統制組合聯合會，乃由各地統制組合長、產業組合長及農會會長組成，聯合會會長則直接由總督府任命，³⁶ 其統制色彩與臺灣同樣鮮明。

²⁸ 劉翠溶，〈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7:1（2001 年 4 月），頁 156。

²⁹ 高塗，〈臺灣農倉之實際經營及管理〉（臺北：農會人員講習所，1952）。臺灣農倉經營進程及食米產銷明細表。

³⁰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第二十六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臺北：臺灣產業組合協會，1940），昭和 13 年度，頁 5。

³¹ 李力庸，〈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收於賴澤涵等著，〈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53。

³² 久山文朗，〈米穀自治管理法に就て〉（臺北：臺灣產業研究會，1937），頁 81。

³³ 統制倉庫有 50 坪，米庫 104 坪。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編，〈埔子產組創業二十週年誌〉（新竹：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1938），頁 38-39。

³⁴ 李力庸，〈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頁 121-126。

³⁵ 農林省米穀局，〈朝鮮米關係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1937），頁 229。

³⁶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斗統計資料 10〉（서울：한국학술정보，2001），頁 140、146。

日本對殖民地米移入統制造成殖民地支配的矛盾。1932年臺灣展開全臺的米穀制限反對活動，生產者、地主、米商組合及關係者組成「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各州曾派代表赴日請願。³⁷ 1935年1月，臺中市舉行「臺灣米擁護大會」，選派楊肇嘉、蘇泰山與貝山好美三人赴日，運動以失敗收場。³⁸ 在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中，統制組合整編特定生產者與米穀商，米界不易再凝聚大型的集會或集體抗爭行動，反對運動從此化整為零。如前所述，米穀統制組合部分與產業組合經營者重疊，總督府選擇部分產業組合倉庫，在其倉庫基礎上再另外擴建米穀統制倉庫。如此一來，總督府開始掌控米穀貯藏及加工作業，對於戰爭後期，為了執行收購分配制度而必須收編零細的加工貯藏單位而言，等於進行了前置作業。這也是總督府首次以半強制手段，成功地將米穀流通納入國家統制機器。

對於米穀統制，朝鮮的反應較臺灣快。1929年，日本政府為了穩定米價，設置臨時米穀調查會，討論如何減少朝鮮米及臺灣米的移入數量，為此，朝鮮總督府曾向日本抗議。³⁹ 該年，朝鮮米穀關係業者就組成「朝鮮米移入制限反對同盟會」，1932年京城地區業者成立「鮮米擁護期成會」，向總督府及日本陳情反對朝鮮米的差別待遇，1934年鮮米擁護期成會擴大為全朝鮮的組織。⁴⁰ 朝鮮總督府在1930年就開始規劃大型倉庫，該年有甲種及乙種倉庫建置計畫，甲種倉庫在米穀集散地，而乙種倉庫設在米穀移出的港口，每個倉庫建坪一千坪左右。⁴¹ 因為日本限制殖民地米政策勢在必行，朝鮮總督府在1935年終止了產米增殖工作，致力於倉儲建設。朝鮮的精米事業非常發達，其精穀工場亦包括初摺及精米業，大規模精米工場常令日本旅行者驚異不已，⁴² 5人以上的工場則到處林立，從業人員自1933年以後開始急遽增加。據1931年的調查，精米工場的生產力為初摺業的兩倍，精米工場有729所，初摺工場有1,408所，精米工場多設在交通便利處，尤其是港口。朝鮮大型農業會社頗多，米穀生產、加工及移出，很早就形成

³⁷ 貝山好美，《臺灣米穀制限運動反對の經過》（臺北：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1932），頁95、103。

³⁸ 蔡培火，《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1983），頁539-540。

³⁹ 飯沼二郎，《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東京：未來社，1993），頁166-167。

⁴⁰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資料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頁52-54。

⁴¹ 「朝鮮ニ於ケル米穀統制ノ經過」，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ヨ611-0213，1934年。

⁴²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270。

工業化、企業化的型態，港口的米穀交易集中在日本資本。⁴³ 朝鮮的農會農業倉庫較多，臺灣由民間資本投資蓬勃發展出來的產業組合倉庫，朝鮮反而不發達。1939年，臺灣的122座農業倉庫中，產業組合倉庫120座，農會倉庫2座；同年，朝鮮的產業組合倉庫及金融組合經營的米穀倉庫共49座，農會倉庫145座。⁴⁴ 朝鮮另有成立於1930年，讓臺灣望其項背的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在朝鮮米威脅日本後，擴大貯藏量，為專將朝鮮米留置產地的調節設施。其十個分店的倉庫總坪數有十萬坪，1937年的收容力在日本帝國的倉庫規模上排名第三。⁴⁵ 1942年，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更增加至14個分支倉庫，它們是釜山、馬山、麗水、木浦、群山、江景、仁川、海州、鎮南浦、元山、浦項、新義州、京城、大邱倉庫，收容力共有3,091,969石。而同時，農會及產業組合的農業倉庫才成長至68所，30,480坪，收容力1,310,126石。這些倉庫與臺灣一樣，接受總督府補助，間接納入統制組合的系統中。因朝鮮的大型倉庫仍以日人經營者居多，⁴⁶ 產業組合農業倉庫相對弱勢，⁴⁷ 使朝鮮的統制過程較臺灣順利。

（三）國家總動員計畫

1937年7月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為確保軍需資材供應，安定國民生活，開始重整經濟機構，將官房文書課管理的資源調查課與總動員事務分離，9月設置新官房資源課，進行人力、物資調查，設計國家總動員計畫及法令，將經濟機構及社會組織導向戰爭態勢，以便隨機調度，發揮國防潛能。⁴⁸ 1938年4月，以法令第55號公布「國家總動員法」，糧食、飲料及飼料皆屬物資動員項目，舉凡物資的生產、修理、配給、讓渡、使用、消費、持有及移動國家得命令之，價格、

⁴³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發達篇》（東京：友邦協會，1960），頁36-38。

⁴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倉庫成績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0），昭和14年度，頁8。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56。

⁴⁵ 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收容力次於建於日本本土的三菱倉庫及東神倉庫。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東京：ゆまに書房，2001），頁3；石塚峻，《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頁54。

⁴⁶ 菱本長次，《朝鮮米の研究》，頁379；東畑精一，《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1937），頁117。

⁴⁷ 朝鮮總督府編纂，《朝鮮事情》（京城：朝鮮總督府，1943），昭和19年版，頁48。

⁴⁸ 朝鮮總督府編纂，《朝鮮事情》，昭和19年版，頁286。

運費、保管費、借貸及加工費由政府統制之。基於國家總動員法，政府可以勅令訂定法人性質的組合、會社，同種或異種事業主持人對某項事業的統制，但組織法必須由政府制訂。臺灣、朝鮮、樺太及南洋群島在 1938 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行。⁴⁹ 此後，臺灣與朝鮮總督府基於國家總動員法的授權，對於勞務、基金、器材及市場價格等事務分別以敕令或總督府令方式，機動性地訂頒各種管制法令及配合之命令，以維持生產力及國民生活的穩定。另外，為建立大東亞共榮圈重要物資自給自足的體制，隨時進行機動性的「物資動員計畫」（物動計畫）。兩個總督府在國家總動員法的法源依據下，隨時配合物動計畫，與日本同步修訂重要物資供需政策，以肆應多變的戰局。例如，1939 年日本、臺灣與朝鮮同時實施米穀配給統制法，臺灣另外實施〈米穀移出管理令〉；1941 年 12 月臺灣與日本同時實施企業許可令，臺灣實施〈米穀緊急措置法〉；1943 年日本與臺灣、朝鮮實施〈食糧管理令〉；1945 年 6 月日本、臺灣、朝鮮同步實施的〈戰時緊急措置法〉等。

為了帝國及殖民圈的物資能相互支援，臺灣及朝鮮的生產及日常生活步調在國家動員法下與日本節奏一致，兩地的物資從生產到加工、商業流通網絡整個被統合起來，並視戰況快速地重組。而兩地的百姓如何適應法令更易頻繁的經濟統制生活，也考驗殖民統治當局。

三、1939 年朝鮮大旱災與供需調整

(一) 腰斬的產量

日本的戰爭糧食最終調度不靈，一切要從 1939 年朝鮮的旱災說起。臺灣一年兩穫，只要沒有全年的天候問題就不會有較大危機，但朝鮮一年一穫，若逢天災，可能出現供需失調現象。1937 年，日本與朝鮮皆風調雨順，農村勞動力、化學肥料及其他生產資材供應量充裕，可以說是近代日本農業生產歷程中的顛峰時期；而 1938 年朝鮮依然豐作，更降低日本的警覺。不過，朝鮮的生產環境有其先天缺陷，稻米耕作期在 6 至 9 月，而其夏季氣溫較日本為高，日照時間長，在

⁴⁹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國家總動員法及關係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課，1939），頁 1、3、5、23。

水利設施尚未完備情況下，6月插秧期及7月至9月生育期間的雨量十分重要。但是，朝鮮的雨季經常誤時。⁵⁰中日戰爭才進入第二年，1939年的朝鮮就發生前所未有的大旱災，1940年移入日本的米穀從前一年的5,690千石，掉到395千石，之後，1942至1944年年天災。整體而言，朝鮮的增產追不上計畫，例如，據1944年朝鮮總督府的檢討，米穀少產400萬石，雜糧、麥類少產了200萬石。⁵¹負責供應雜糧的滿洲國一直到戰爭結束，始終無法有效發揮後援功能。

表二：1936-1945年臺灣稻米生產統計表

年度	種植面積（甲）			總產量（糙米：石）			每甲產量（糙米：石）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全年	第一期	第二期
1936	702,685	310,863	391,822	9,558,390	4,738,511	4,819,879	13.603	15.243	12.301
1937	678,082	304,358	373,724	9,233,127	4,411,600	4,821,527	13.617	14.495	12.901
1938	644,793	291,222	353,571	9,816,899	4,885,537	4,931,362	15.225	16.776	13.947
1939	645,549	275,489	370,060	9,151,740	4,031,141	5,120,599	14.177	14.633	13.837
1940	658,428	286,427	372,001	7,901,492	4,223,648	3,677,844	12.001	14.746	9.887
1941	666,990	301,716	365,274	8,393,040	4,183,561	4,209,479	12.583	13.866	11.524
1942	635,648	276,105	359,543	8,198,271	3,828,826	4,359,445	12.897	13.904	12.125
1943	628,702	280,267	348,702	7,880,624	3,824,448	4,056,176	12.529	13.646	11.632
1944	619,457	277,823	341,634	7,471,875	3,882,461	3,589,414	12.073	13.975	10.507
1945	517,591	239,090	278,500	4,471,796	2,394,098	2,077,698	8.640	10.013	7.460

資料來源：1936-1940年資料出自臺灣總督府食糧局，《臺灣米穀要覽》，昭和17年版，頁2-3；1941-1944年資料出自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臺北：南天書局，1997），頁245；1945年資料出自黃登忠主編，《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頁3之22。

臺灣稻米在1938年創下最高產量，該年種植面積下降，但因單位面積產量突破新高而締造佳績。1939年之後單位面積產量，1942年後的種植面積分別開始緩步下滑。即使如此，1944年還仍有1931年的產能。但原被日本視為風調雨順，產量穩定的臺灣，1945年也發生天候問題。該年，第一期作預計種植274,939甲，收穫3,841,279石，但中北部在秧苗期遭受冷害，秧苗凍死，失去重播機會。南部則

⁵⁰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画》，頁100。

⁵¹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戦下の朝鮮及び臺灣》（茅ヶ崎：朝鮮史料研究会，1961），頁41。

因插秧期缺水，加上空襲頻繁，農民不敢到田間工作，稻田管理陷於粗放，結果全臺嚴重減產，糙米實收量239萬石左右，僅佔生產目標的62.5%。第二期作計畫種植面積354,510甲，但因第一期延遲耕作，影響第二期插秧，失去適期。又插秧期適逢久旱不雨，種植面積僅達計畫面積79%左右。⁵²

(二)修正供給面

朝鮮在1938年曾移入10,149千石米穀給日本，日本原預期1939年可以有5,690千石的進庫，⁵³但該年之後就開始調整朝鮮與臺灣的移入量。⁵⁴日本評估1940年朝鮮移入量只有1,500千石，所以臺灣必須負責移出5,000千石，較1939年的3,934千石高。雖解決之道是由臺灣來填補朝鮮部分缺口，發揮了三角互補功能，⁵⁵不過，臺灣產能持穩，但增產爆發力有限；所以，日本轉而期待滿洲國的雜糧及南洋米，並思考改變糧食內涵。從表三可知，1939年之後，除了1941年，朝鮮的米穀產量實在不如預期。1943年，日本政府已體認到朝鮮、臺灣不可依恃，日、滿人民必須自食其力。

表三：1936-1945年朝鮮米、麥、雜糧產量表（單位：千石）

年代	1936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米	19,411	26,797	24,139	14,356	21,526	24,886	15,688	18,719	16,606	24,000
麥	7,385	10,346	8,462	9,660	9,235	8,566	7,305	6,324	9,415	—
雜穀	9,497	10,685	9,578	7,501	8,181	7,342	5,900	6,939	7,722	—

資料來源：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朝鮮總督府予算「食糧」關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1963），頁81-82。1945年資料出自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東京：友邦協會，1983），頁59。雜穀包括粟、黍、玉蜀黍、燕麥等。

1940年，日本朝野開始面對缺糧的現實。該年5月，青黃不接的秋天即將來到，財團法人糧友會會長三井清一郎向日本政府上呈米穀需給對策意見書，將1940年的供應寄託在外國米方面，期待能從南洋輸入600萬石米。並建議提高雜

⁵²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245-246。

⁵³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1985），第9卷，頁199。

⁵⁴ 五味田忠編輯，《臺灣興亞經濟讀本》（臺北：興亞時論社，1940），頁741。

⁵⁵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9卷，頁198。

糧的地位，限制小麥粉及小麥粉製品（主要是乾麵類）輸出，由國庫補助組織小麥粉共販組合，促進內需製粉的上市。1940年的物動計畫必須火速輸入滿洲國大豆、豆粕及豆油三特產，強制買入米穀，充實政府所能控制的糧食。意見書中呼籲政府留意糧食與民心向背，宣布糧食確保政策，展開節米徹底自治的國民運動。此外，提高勞力資材作業率，全面統制糧穀及加工品，限制食糧、飼料、有機肥料的工業原料化。⁵⁶ 流露出民間對缺糧的疑慮，同時帝國子民必須共體時艱，接受計畫性的生產，分配式的消費生活。

1941年，日本海軍調查課上呈「設置大食糧機關」對策書，判斷該年朝鮮與臺灣米作不可期待，應設法開展更大的糧食通路。⁵⁷ 1942年，日本佔領了南洋諸國，建立以南洋資源為主的自給自足體制可望實現，日本人沈醉在南方勝利的欣喜中，還規畫了日本米圈與外米圈的大東亞糧食供應體系。日本米圈為以日本為中心，包括朝鮮、臺灣及準日本米圈的滿洲國，為大東亞共榮圈的內圈，主食為「日本米」；外米圈則包括非日本米種的中國米圈與南方圈。供應圈的秩序為朝鮮向日本移出米穀，以滿洲國的粟、麥彌補朝鮮糧食；滿洲國向日本移出大豆、高粱、玉蜀黍，再由日本移出小麥粉給滿洲國。朝鮮移出米穀給北支，滿洲國也移出粟、高粱及玉蜀黍給北支；臺灣及南洋則移輸出米及玉蜀黍給日本。⁵⁸ 米圈供應原則是確保日本不虞匱乏為第一優先，以下依次為朝鮮、臺灣、滿洲國、支那及南方諸國。⁵⁹ 1942年日本在農林計畫委員會中設置戰時食糧部會，規畫以帝國為中心的戰時糧食交流對策。其增產佈局及支援理念與上述米圈想法一致，因此臺灣及朝鮮仍以米為生產重心，滿洲以大豆、高粱、粟、玉蜀黍等雜糧為主。南洋生產以米、糖為主，即使過去有其貿易對象，此後米穀優先供應日本。⁶⁰ 不過，日本對南洋過度樂觀，當時認為日本若產米6千萬石之產量，以國民一人消費一天三合來說，國民消費總額將有8千萬石，不足額有2千萬石以上，不足的

⁵⁶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9卷，頁198、400-403。

⁵⁷ 大久保達正等編集，《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1989），第14卷，頁143、146。

⁵⁸ 久保田明光，《戰時下の食糧と農業機構》（東京：實業之日本社，1943），頁10。

⁵⁹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1991），第16卷，頁400。

⁶⁰ 農林省，〈大東亞共榮圈内の食糧計畫〉，《臺灣農會報》4:8（1942年8月），頁10-13。

地方 1 千萬石由朝鮮及臺灣移入，1 千萬石由南方輸入。⁶¹ 雖然南洋米穀產能高，1942 年南洋剩餘米將近 4 千萬石，但仍存在糧食買賣方法及輸送問題。⁶² 1944 年開始，所有武器、軍艦、飛機生產開始下降，運送物資最重要的輪船，多半被陸海軍徵用，且得不到海軍保護，成為美軍攻擊目標。⁶³ 日本雖然取得富饒的糧食生產區，但 1944 年不斷出現船舶輸送力不足的問題，⁶⁴ 豐饒的南洋米常看不到，吃不到。

(三) 雜糧的救援角色

雖然朝鮮與臺灣的生產重點仍為米作，但雜糧開始在兩地扮演代用米食及後備增產角色。臺灣與朝鮮的糧食作物種類、飲食習慣與調節經驗不同，朝鮮的糧食生產及流通容許較大的調整空間。例如，朝鮮西北地區有雜糧飲食習慣，1919 年，朝鮮中部及南部大旱災，大量輸入滿洲國的粟及高粱，此後，每當朝鮮米大量移出日本時，就從滿洲國移入雜糧來填補不足的糧食。戰爭時期為了讓朝鮮米順利運送日本，移入滿洲國的雜糧，便由日本的食糧需給調節特別會計買入滿洲國雜穀，在朝鮮訂定公定價格，由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執行交易，其中若有損益則由日本的食糧需給調節特別會計來平衡。日本政府之所以願意承擔經費，乃為了能順利將朝鮮米移入日本，再以滿洲雜糧彌補朝鮮糧食之不足。1943 年朝鮮實施食糧管理特別會計，轉從朝鮮特別會計來平衡糧食收購配給收支，一旦收支失衡，則再挹注經費填補。⁶⁵

1939 年，臺灣頒行朝鮮未實施的〈米穀移出管理令〉，為此制訂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制度。由總督府管制米穀價格及出口，此間的交易盈餘作為總督府的收入，以特別會計來管理，不必上繳國庫，部分預算來自日本發行的公債。米穀移出管理目的在調節米穀流通，其盈餘視實際需要可以再開發其他農業資源。⁶⁶ 臺灣的特別會計專對米穀移出，對米穀生產的保留態度及開發臺灣特用作

⁶¹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6 卷，頁 406-407。

⁶²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6 卷，頁 402-404。

⁶³ 林明德，《日本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3），頁 374。

⁶⁴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1997），第 22 卷，頁 493。

⁶⁵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34-35。

⁶⁶ 不過，其收入佔總督府的歲入比例不高，1941 年佔 2%，1942 年佔 1.4%，1943 年佔 1.6%。黃通，

物及其他農業資源的動機與日本、朝鮮涵蓋雜糧的糧食管理特別會計有所不同。

就糧食的供應來說，日本給兩個殖民地的支援任務皆以米穀為重點，對朝鮮的期待遠超過臺灣。但因稻米不是穩定的戰爭作物，為防萬一，朝鮮的麥類及臺灣的甘藷皆被列入次要增殖對象。不過，表三，朝鮮在 1939 年之後的麥類及雜穀都未曾超過 1937 年的產量。臺灣不必用米交換滿洲國的雜糧，不過，亦開始推動安全的戰爭作物，然而臺灣雜糧試驗成果不佳，選擇性少，只能推廣小麥及甘藷。小麥種植面積自 1938 年開始成長，該年種植 1,122 甲，1941 年增至 10,774 甲，產量達 46,024 石。雖然小麥的種植成本低於稻作，但臺灣的小麥含麵筋低，出粉量少，不適合製麵包或麵條，較適合製餅及餅乾。反倒是甘藷的種植異軍突起，種植面積在 1907 年 10 萬甲，1942 年 15 萬甲，耕作面積增加緩慢，但單位面積產量在 1927 年超過二倍，對戰爭末期及戰後初期糧食不足頗有貢獻。⁶⁷

臺灣在 1941 年實施〈米穀等應急措置令〉，總督府必要時得以收購配給米穀以外的糧食。⁶⁸ 1943 年臺灣、朝鮮發佈〈食糧管理令〉，食糧統制的對象則包括米穀、大麥、裸麥、小麥、雜穀、澱粉、甘藷、馬鈴薯及甘藷、馬鈴薯的加工糧食及麵類、麵包。因此，小麥及其他雜糧也由國家買賣管理，實施價格統制，除了民間可以裹腹，但無法大量增產或統制的鄉村糧食外，可以吃的作物都在統制之列。

四、糧食體制之變革

(一) 生產要素的動員

當日本取得南洋諸國後，朝鮮與臺灣的米穀產能已被看壞。不過，朝鮮總督意識到糧食問題將干擾社會秩序，另外，朝鮮位於日、滿、支經濟同盟的戰略地

張宗漢、李昌謹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72-73、83；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昭和財政史》（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1966），第 17 卷會計制度，頁 364-366。

⁶⁷ 李力庸，〈《臺灣農事報》與其糧食論述〉，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7），頁 355、359。

⁶⁸ 「臺灣米穀等應急措置令ヲ定ム」，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檔號：本館-2A-012-00・類 02525100，件號 015，1941 年 12 月 3 日。

位，只能鏗而不捨致力新農業開發計畫。朝鮮總督府認為朝鮮諸多地方的農技仍然粗放幼稚，⁶⁹ 水利建設也未完整，故仍有相當增產潛力。1939年，朝鮮恢復糧食增產計畫，在土地改良上，獎助灌溉事業，由國費補助新開發地及大開拓區域五成經費。之前，朝鮮產米增殖計畫中關於測量設計工事監督多由企業投資者自行實施，這次增產計畫大區域由府執行，小地區事業由道測量設計監督執行，小用排水設施由府道指導實施，經費由國庫企業者及公共團體出資及農家自行調度完成。⁷⁰ 即使到了1943年，仍提供補給金，發行24億1千萬圓的公債以作為企業整備的財源。⁷¹ 民間團體有農地開發營團與充實水利組合事業進行大手筆的事業。不過，後來農地開發營團移交食糧營團經營，打算以大面積方式改良土地，以300町步⁷²為一區，灌溉改良3萬町的速度，以每年2千町步排水造田的方式開發農地。⁷³ 因為缺乏鋼鐵、水泥及木材，食糧營團到處奔走，尋求建材，甚至發生當時的土地改良課課長乾明欲尋求日本內地支援，1943年8月16日從下關搭乘崑崙丸被擊沈的插曲。當時日本傾力打造大型戰艦，消耗大量鋼材，只能以「勤勞奉仕」勞動動員方式到處建造十數町步的小貯水池，農民久為旱魃所苦，頗支持這種水利工程。⁷⁴ 1945年朝鮮降雨豐沛，⁷⁵ 呈現豐收局面，參見表三資料。

臺灣部分，1934年在米穀統制法公布後，水利獎勵政策被凍結，各水利組合停止水利建設及改善工程，雖然是為了有效開發臺灣的各項資源，但有時連以特用或代用作物生產為目的的水利開發都不被允許。例如，霧峰林獻堂曾在1934年9月申請番子寮私設埤圳，因為申請時間已在米穀統制法頒佈之後，雖然林獻堂保證抽水不灌溉種稻，僅用來種植煙草、甘蔗，最後仍未獲許可。⁷⁶ 1938年

⁶⁹ 在1920年產米增殖計畫實施前，朝鮮米的單位生產量不到日本的一半。到了豐收的1937年，該年朝鮮米的單位生產量為日本米的七·九成，大麥為五·四成，裸麥八·三成，小麥四·三成，粟六·一成。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畫》，頁109；近藤劔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184。

⁷⁰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と統計資料10》，頁50-52。

⁷¹ 近藤劔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2）：朝鮮總督府予算「公債」關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1963），頁191。

⁷² 「町步」為日式的面積計算單位，相當於9,917平方公尺。

⁷³ 近藤劔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14。

⁷⁴ 古庄逸夫，《朝鮮土地改良事業史》，頁168-169、171。

⁷⁵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頁55。

⁷⁶ 劉素芬，〈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國立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2007年7月），頁159-161。

之後，臺灣亦恢復水利建設，但進入「強化統制時期」，由總督府統合所有的私設埤圳，合併小水利組合，並在 1938 年擬定「土地改良根本計畫」，增進土地的農業生產力。⁷⁷ 不過，諸多工程年久失修，加上材料短缺，即便是維修都有困難。例如護岸工事中所使用的亞鉛渡鐵線、棒鋼可保持河川工作物的區撓性與被覆性，難以其他材料取代。然而，臺灣的鋼材多由日本移入，1939 年開始，鋼材、木材、水泥大部分提供軍用，民間得不到配給，⁷⁸ 效果自然打折。

戰爭末期，朝鮮與臺灣皆出現勞動力不足現象，除了徵兵制度帶走兩地壯丁外，勞力動員在兩個殖民地造成勞務動員與糧食增產的矛盾。朝鮮的勞動力原本較為充裕，但日本從 1939 至 1943 年曾動員 43 萬朝鮮勞工赴日本、樺太及南洋協助礦業及工業生產。兩地境內因構築交通、土木、建築等國防工事，亦大量徵集勞動力；據朝鮮史料，1944 年的境內勞務動員計畫估計有 124 萬人。⁷⁹ 朝鮮的勞力動員多來自南部，而南部的勞動人口又集中在慶尚南北道、全羅南北道四道，這些地區的水田佔南部地區的 40%，農家戶數佔 42%，變成米穀供出及勞動力負擔的主力部隊。⁸⁰ 臺灣的勞力短絀更甚於朝鮮，據 1944 年的統計，臺灣的農業人力佔總勞動力 56%，有的行業能動員的人數有限，以致於動員對象反而主要來自已大量流失人力的農村。⁸¹ 朝鮮禁止男性投入某些職業，積極培養女性的勞務能力。⁸² 1941 年臺灣總督府曾就臺北州 7-8 月農忙時期，清查男女勞動力，發現短缺 130 萬男性人力，但卻有 44 萬女性過剩人力，因而進一步推展農村婦女的就農運動。⁸³ 另外，無論是何種田間作業，兩地皆大量運用農業學校的人力資源。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臺灣發展較為緩慢的畜力受到關注，該年總督府將畜產會從農會中獨立出來，軍馬、役牛及豬、雞繁殖等為戰爭時期的重要畜政，

⁷⁷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4、8、21。

⁷⁸ 馬鉅強，〈日治時期臺灣治水事業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頁 204-205。

⁷⁹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5）：終政期=生産・貯蓄・金融・輸送力・労働事情（議会説明資料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1964），頁 165。

⁸⁰ 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労働動員》（東京：岩波書店，2005），頁 127。

⁸¹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74。

⁸²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5）》，頁 172。

⁸³ 中西誠意，〈本島人女性の農業就勞に就て〉，《臺灣農會報》5: 10（1943 年 10 月），頁 23、25。

目的在作為軍用、糧食增產的畜力，以及製作皮革原料、陸海軍罐頭食品。另一方面，戰爭末期，肥料供應短絀，畜產排泄物也是地力滋養的來源。臺灣在戰爭中須供出牛，但這使農村的勞動力更吃緊，原因是臺灣牛（水牛與黃牛為多）與日本及朝鮮牛的農田勞役不對等，日本、朝鮮稻作僅有一期，日本尚且有馬可供驅使。而臺灣稻作二期，因為機械化及馬不普及，除了人力，端賴臺灣牛的勞力。⁸⁴ 1944年，為了糧食增產，由農業會執行役牛增產計畫。臺灣原本不產馬，1937年呼應日本馬政計畫，在花蓮港廳設種馬所，負責東部種馬之繁殖，1940年臺南州設置種馬牧場，為西部五州之種馬繁殖重鎮。此外，以競馬會的活動來推廣馬術思想，1943年畜產會併入農業會後，競馬會的開辦由國庫補助，交由農業會實施。因為氣候燠熱，馬的繁殖效果不彰，戰爭末期，臺灣僅有2千匹馬而已。⁸⁵ 朝鮮的畜力較臺灣發達。朝鮮牛性格溫順，體軀強健，肉質佳，牛皮緻密強韌，在營農事業上具有畜力、食用、皮革、乳製品等多功能，向來為朝鮮移出商品之大宗，生牛及牛皮移入日本甚多。因此，優良牛的生產、牛契的設置、飼料的改善本來就是總督府的重要施政。朝鮮雖然產馬，但體軀小，持久力差，缺乏實用價值，1932年朝鮮總督府發佈〈競馬令〉，咸鏡北道的種馬所改為國營，設置總督府種馬牧場，1937年推動朝鮮馬政計畫，配合國防及產業需求繁殖有能馬，在咸鏡南道增設種馬牧場支場。⁸⁶

朝鮮與臺灣在戰爭末期皆調整田間作業模式，嘗試新的耕種法。朝鮮採用適地適作的原則，計畫的執行單位是農村振興會及水利組合農場等，動員部落領導階層，組織整備指導網，設置府道郡邑面的指導職員，以更新在來農法，實施地域別耕種法、共同苗代（插秧）、普行新種、實施落共同作業、配給肥料、調查研究暗渠排水及地主動員等。⁸⁷ 臺灣的糧食增產指導機關非農會莫屬，1941年五州二廳農會實施「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各州廳農會設置了100名產業技手為專任指導員及3,069名增產委員，使出渾身解數執行增產。為了鼓勵農民產米，農會以農事實行小組合為單位，舉辦米穀增產競賽獎勵制度，受攤

⁸⁴ 渡邊良敬，《戰時下臺灣に畜産の使命に就て》（出版地、出版者，時間皆不詳），頁3、7、8。

⁸⁵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282-283。

⁸⁶ 朝鮮總督府編纂，《朝鮮事情》，昭和19年版，頁32-33。

⁸⁷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產業政策斗統計資料10》，頁42-50。

派之農事實行組合再與農戶協調，指定部落內生產者個別之分擔量。⁸⁸ 因為資源缺乏，臺灣也倡導共同耕作制度。臺中州率先從 1941 年第一期作試行，之後，臺南、高雄、新竹州陸續有實行小組合效行。其作業方式乃由實行小組合組織「共同收穫團」或「農業報國收穫團」之類的團體，結合奉公班及農業學校人物力資源，共享勞力及耕作資源，將農村協同化。他們製作各種工作紀錄表，例如個人別耕作臺帳、家庭成員表、米穀生產量調查臺帳、收穫傳票、收穫日報、收穫預定表、收穫團編成表、收穫結果報告書、特殊田生產報告、勞動費及耕作經費收支計算等紀錄勞動狀況。這種耕作方式除了保障基本生產能量外，因為共同插秧、田植、收穫、加工、保管、供出、販賣，地方政府因此掌握了生產量及供出量。⁸⁹

（二）農村社會的重組

1943 年，朝鮮與臺灣實施〈食糧管理令〉，生產與流通部門統合化，農村社會大幅重組。臺灣總督府將農會改組為農業會，統籌糧食生產及收購事務，另成立食糧營團負責配給，形成二元化系統。朝鮮的統整方式與臺灣不同，雖然農會亦改為農業會，但 1943 年之後，生產及收購、配給卻透過食糧營團一體完成。

臺灣第一個農會是成立於 1900 年的三角湧農會，為地方有力的產業人士糾合熱心農業者力量組織而成。之後，各地相繼成立同樣性質的農會，目的在發達地方農業經濟，但皆為任意團體。迨地方農會發展成熟後，1908 年臺灣總督府整編各地農會，賦予公法人性格，成為半官方性質的團體。中日戰爭後，1938 年在地方農會之上成立「臺灣農會」，成為全島及州廳二級制的系統農會。由於所有的農林畜牧業者皆是當然會員，所以是個龐大組織。農會的領導階層完全與地方官廳重疊，但拉攏地方菁英擔任評議員；地方委員是農會的基層幹部，由區街庄長擔任之，他們直接面對農民、推行農政。此外，農會善用地主及保甲等地方勢力，對農村有相當的動員力；由於其擅於管理農事小團體，臺灣總督府常借力使力。總督府的在來米與蓬萊米品種及技術推廣即由農會擔綱執行，等於運用農村

⁸⁸ 編者，〈昭和 16 年度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臺灣農會報》3: 6 (1941 年 6 月)，頁 85-86；編者，〈米穀增產割増講勵金の交付要綱〉，《臺灣農會報》3: 6 (1941 年 6 月)，頁 88-89。

⁸⁹ 三浦信，〈食糧增產と共同作業〉，《臺灣農會報》5: 8 (1943 年 8 月)，頁 70-73。

資源進行繁複的品種改良工程，與朝鮮相較，可謂廉價質優的技術改良。1943年頒佈的〈臺灣食糧管理令〉，除了明定米穀以外的統制糧食種類，目的也在強化生產、收購及配給的管理。該年12月，為了有效集中各項農產，農業團體責任更明確化，總督府將農會改組成為農業會，並增加市街庄農業會，成為三級的系統農業會，讓農業會得以統合生產、收購與貯藏。因此，與生產勞動力有關的畜產會、提高產能的肥料配給組合，與貯藏流通、農村金融有關的產業組合及其他農業團體包括山林會及青果同業組合等皆納入農業會體系。⁹⁰ 經過農業會的整頓，多年來地方形成的社會生產結構又作了一次重組。

朝鮮農業發展過程，無論土地、水利與技術，日本資本涉入程度高。早在1907年，韓國統監伊藤博文就鼓勵日本業界到朝鮮開發農業。⁹¹ 另一個重要日資開發會社是1908年成立的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其事業主要在投資開發土地及土地改良事業、移民、租佃管理、改良農業技術、米穀加工及流通、開發煙草及拓殖金融等。⁹² 日俄戰爭後，朝鮮總督府改善各種制度，土地投資漸漸安全，日資不斷進駐。1920年，朝鮮著手進行產米增殖計畫，但不久遇到經濟恐慌，日資大量緊縮，該項計畫效果打折。1926年進行第二階段的產米增殖更新計畫，重點在土地、品種技術改良，但由半官半民、日資為主的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為代行機關，投入2億圓建設大型水利工程，謀改善35萬町步的土地。⁹³ 從測量、設計、資金仲介調度到工事監督、事業維持管理等工作，皆由該會社執行，再透過農會進行技術改良。另外，朝鮮總督府也以大量資金低利貸款給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再將資金流向水利組合及農事會社。⁹⁴

⁹⁰ 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51-52、62、67、154-155。

⁹¹ 伊藤的同鄉岡十郎結合日本、朝鮮有力人士，在1907年6月以100萬圓資金創立大韓勸農株式會社（1911年日韓合併後，改稱為朝鮮勸農株式會社）。其事業以京城為中心，專營金融及土地投資，兼及放貸、農產物、農蠶具、販賣肥料、改良農地、開墾土地等經營事業，同時接受朝鮮總督府委託，經營蠶桑事業。朝鮮勸農株式會社，《朝鮮勸農株式會社社誌：創立三十周年記念》（京城：朝鮮勸農株式會社，1937），頁1-2。

⁹²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事業區域包括朝鮮、滿洲蒙古、俄領的貝加爾以東、中國直隸、山東及江蘇省、菲律賓及南洋諸島、馬來半島。財団法人友邦協會編，《朝鮮近代史料研究：友邦シリーズ第9卷會社》（東京：株式會社クレス，2001），頁175-178。

⁹³ 高山峰雄編，《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誌》（京城：編者，1936），頁7、25。

⁹⁴ 1931年8月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的土地改良部合併於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產米增殖計畫》，頁115-116；東畑精一，《朝鮮米穀經濟論》，頁13。

朝鮮的農會成立於 1906 年的李朝時代，稱為「韓國中央農會」，成立宗旨為改良、振興韓國農業，1910 年日本領有朝鮮後，改為「朝鮮農會」。起初僅限日人參加，以啟蒙朝鮮農民為目的，後才開放朝鮮人加入，屬於任意團體，機能有限。⁹⁵ 農會之外，朝鮮總督府也透過技術人員設置同業團體傳達技術，包括畜產會、蠶絲會、地主會、棉作組合、養蠶組合、果樹組合等，大大小小共 580 多個單位，然無法規依循，團體之間，賦課經費重複。1919 年的道知事會議有統一農業團體，制訂農會令的想法，但總督府擔心整理效果不佳，暫將產業團體漸漸與道面整合，受地方補助。⁹⁶ 1925 年，朝鮮總督府制訂〈朝鮮農會令〉，⁹⁷ 次年 1 月，公布〈朝鮮農會令〉，設置中央到地方的朝鮮系統農會，分成朝鮮農會、道農會及府郡島農會；以道為區域設置 13 個道農會，以府郡及島為區域，設置 220 個府郡島農會，擁有地主及耕作 0.1 町步以上農地的農民皆需加入農會。此次整理大致依循日本農會精神，賦予農會公法人身份，得強制收會費，並由地方行政機關代理徵收，若有滯納情形，視同國稅問題處理。道農會會長由道知事，郡農會會長由郡首兼任，郡農會為地方農會的末端組織，辦公處所設置於郡廳內。農會大致上以呼應官廳政策，振興朝鮮農會為目的，主要事業包括指導獎勵農業、增進農民福利、農業調查研究、農業糾紛的調停及仲裁、其他農業改良發達必要事業。農會設立後，各種農業團體合併其下，但畜產同業組合則在 1933 年才合併。⁹⁸ 朝鮮農會令的目的讓農會成為系統化，單位編制與地方行政一致，總督府藉統合機會控制農村，取代地主會。⁹⁹ 另一方面，因為 1926 年朝鮮進行產米增殖更新計畫，農會整編後或可發揮動員力量。不過，郡農會的業務區域實在太大，不容易貼近農村底層。1920 年代朝鮮總督府開始動員地方官吏、農會職員、學校教師、金融組合的職員、警察官公吏總動員，在部落組成小組合。1933 年，全朝鮮有 29,383 個小組合，部落的 40% 被組織起來，小組合受邑面及農會的官公吏指示從事農事改良、消費節約、教育、遵守法令維修道路橋樑、改善衛

⁹⁵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東京：友邦協會，1959），頁 124、126。

⁹⁶ 小早川九郎，《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頁 494-495。

⁹⁷ 朴ソプ，〈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發〉，頁 62。

⁹⁸ 「朝鮮農會令制令案」，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012-00・類 01551100，1925 年 11 月 18 日；朝鮮總督府，《朝鮮事情》（京城：朝鮮總督府，1937），昭和 11 年版，頁 129。

⁹⁹ 河合和男，《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画》，頁 117。

生的工作。¹⁰⁰

朝鮮農會與臺灣農會發展軌跡大同小異，朝鮮農會系統化的時間其實較臺灣早了 12 年，¹⁰¹ 但公法人身份卻遲了 17 年。這使得朝鮮農會無法像臺灣農會具有半官方的威權，朝鮮農會的技術人員雖然負有推廣之責，勸業角色卻不如臺灣。日資會社才是總督府農技改良的代行機關，農會僅是配合執行單位。在朝鮮 1930 年代的農村組織化運動中，負責部落層次的邑面農村振興委員會是由邑面學校、警察、金融組合等機構組成。¹⁰² 朝鮮農會與部落底層的聯結性應該不如臺灣，掌握米穀流通的大型米穀加工業集中在日資會社，而非農會或產業組合。1943 年，兩地皆進行了農業會的改組工作，但朝鮮的糧食統制幾乎由會社性質的食糧營團主導。到了 1945 年 7 月，朝鮮再一次調整農業團體，將農業會與倉庫及金融團體合併為戰時農業團，¹⁰³ 而臺灣則仍保留農業會系統。

(三)收購配給系統的調整

1.朝鮮的一元化統制

日本在殖民地實施米穀配給統制的目的在防止米穀的囤積居奇，米穀集中一地，災害發生時得以緊急處置。¹⁰⁴ 1938 年的東亞農林協議會決定強化殖民地移入米的規範，並在日本成立米穀販賣會社，依此，日本在 1939 年 4 月實施〈米穀配給統制法〉，設立日本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受政府委託執行米穀收購、買賣業務。¹⁰⁵ 而朝鮮則在同年 12 月成立米穀市場株式會社，經營米穀收購、配給及輸移出等業務，控制朝鮮米穀市場，較臺灣的米穀納入協會運作提早一年多；地

¹⁰⁰ 朴ソブ，〈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發〉，頁 62-63。「部落」可以是「大字」或「字」，而「邑面」相當於日本的「町村」或臺灣的「街庄」。參考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頁 452、482。

¹⁰¹ 臺灣在 1938 年才建立全島性到州、廳層層分級的農會。李力庸，〈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頁 51。

¹⁰² 蔡慧玉，〈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頁 489。

¹⁰³ 「戰時農業團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013-00・類 02942100，1945 年 7 月 7 日。

¹⁰⁴ 「府令第百十號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制定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28，文號 59，米穀門，米政類，1939 年。

¹⁰⁵ 「米穀配給統制法一部施行ニ關スル件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本館-2A-012-00・類 02263100，1939 年 9 月 30 日。

方則組織輸移出組合配合之。¹⁰⁶ 朝鮮境內米穀的收購、搬出入則由道配給組合運作，道組合所收購的糧穀再賣給朝鮮糧穀中央配給組合。朝鮮總督府慫恿地主、米穀商及有力者組成道糧穀配給組合，每個組合資本 50 萬圓，最高 125 萬圓。1942 年，朝鮮總督府認為組合的力量不夠，以強化道糧穀配給組合為由，將其改組為道糧穀株式會社，受道知事監督命令。1943 年，基於〈朝鮮食糧管理令〉，將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及各道糧穀株式會社全部合併納入營團系統，由營團執行配給。¹⁰⁷ 朝鮮食糧營團成立於 1943 年 10 月，資本 3 千萬圓，民間出資 2 千萬圓，總督府以內外債籌資 1 千萬圓，由日人成田努擔任理事長。¹⁰⁸ 營團統籌生產、收購到配給，前述與生產相關的農事團體及產業組合皆合併於食糧營團之下，是一個相當龐大的統制機器。¹⁰⁹ 營團係國家事業之代行機關，為特殊法人，將國家的非營利事業與企業結合，吸收民間資金，業務卻由政府任命之機關經營，保持資本與經營各自獨立之企業形態。因此，一般會社的股東有召集會議或議決、選舉及被選舉權，而營團股東卻無權過問營團之經營。股東的加入乃在利潤之追求，雖然最高可配六分紅利，但法律保障極低。朝鮮食糧營團成立後，有償式地收買米穀納入組合的土地、倉庫及設備。¹¹⁰ 整理過程中，汰弱留強，總共有 1,161 個小規模的加工場被迫休業，多朝鮮人所經營，重要物資營團收買其設備，並由食糧營團補償其設備及生活金。¹¹¹ 不管是臺灣及朝鮮所收購的米穀，移出部分皆統一賣給日本米穀株式會社；亦即，將日本及朝鮮、臺灣的米穀流通系統整編在該會社系統下。

2. 臺灣的二元化統制

(1) 收購的調整

臺灣在 1939 年開始實施米穀收購配給，由米穀納入組合系統執行。總督府

¹⁰⁶ 「朝鮮米穀配給調整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檔號：本館-2A-012-00・類 02263100，1939 年 12 月 23 日。

¹⁰⁷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31、44。

¹⁰⁸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産業政策斗統計資料 10》，頁 212。

¹⁰⁹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48-50。

¹¹⁰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4），頁 100-101、103-104、108-109、140。

¹¹¹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変遷》，頁 52。

在 1939 年頒布收購米穀的納入組合體制，但當時臺灣米商對移出管理案的抑制米價問題議論紛紛，並抵制納入組合，¹¹² 延至 1941 年 6 月方得以全面運作。這些納入組合依公定價格向指定區域的生產者收購米穀，從組合員的工廠中選擇五百多個廠房為指定工廠加工，再以公定價格賣給政府，賺取差價。米穀納入組合是產業組合倉庫及土礱間、精米業者所組成的任意團體，雖然官方管理，但臺灣米商得參與整個統制作業。另外，總督府整備米穀加工單位，僅有 500 多個廠房得以運轉，所以小規模土礱間被迫休業，造成資材浪費。為此，總督府撥款 400 萬圓，納入組合支出 270 餘萬圓委由米穀納入協會收購全臺休業的土礱間工廠器材。¹¹³ 1941 年 6 月到 1942 年 5 月，僅近一年時間內，米穀納入組合對米穀的收集量達到 518 萬石。¹¹⁴ 假設該期間米穀產量以 800 萬石計，¹¹⁵ 則收購率為生產量之 63%，若扣除生產者所需，則移出及配給用米穀多被成功收購。另外，1941 年 7 月成立臺灣米穀納入協會，以米穀納入組合為會員，為臺灣食糧事業的輔助機關，負責執行總督府的政策，主持米穀代辦收購業務。¹¹⁶

米穀納入組合屬於任意團體，由組合向農家購買米穀，運作兩年後，又有米穀買賣品質不良、土礱間成員從中搾取不當利益之情事，最重要的還是總督府無法精確掌握供出額。所以，1943 年由對地方瞭若指掌的農業會來統合管理監督收購事宜。¹¹⁷ 各州的米穀納入組合併入農業會之後，臺灣米穀納入協會自然喪失其會員及機能，1944 年 6 月改組為財團法人臺灣食糧協會，以食糧部長為會長，其業務集中在食糧商品、機器、包裝的研究改良、工場經營、價格研究、麻袋管理等。另外，農業倉庫則全部被收納至農業會系統，負責糧食買進及貯藏業務。不過，這其中仍有米穀經紀商扮演代理人的角色，按照州廳政府的指示委託販賣米穀給規定生產區內的農業倉庫、販賣組合、碾米場或其他團體；碾米單位再將米穀出售給地方政府所指定的配給團體。¹¹⁸

¹¹² 劉明電，《臺灣米穀政策の検討》（東京：岩波書店，1940），頁 91-93。

¹¹³ 李力庸，《戰爭與糧食》，頁 114-116。

¹¹⁴ 林佛樹，《臺灣米穀管理と集荷機關》（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1943），頁 122-123。

¹¹⁵ 見表二資料。

¹¹⁶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上冊，頁 182。

¹¹⁷ 臺灣總督府，《作業會計法外十法律中改正法律案第七條參考書》，頁 3-4。

¹¹⁸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182、240-241。

(2) 配給與輸移出的調整

島內消費配給方面，生產者本身消費供出後剩餘的糧食，所以配給制度適用於非生產者。1939年總督府指定少數米商成立「白米納入組合」處理精白業務，組合成立時有24人，只有曾根秀之介及玉理三造兩位是日本人，其他皆為臺灣人，組合員每人須繳交200圓的信認金，組合長為曾根秀之介，副組合長為玉理三造。¹¹⁹ 另外，由州廳及市街庄的碾米業者組成「消費米配給組合」。*〈臺灣食糧管理令〉*實施後，為了能綜合配給各類糧食，另成立食糧營團，1944年1月，食糧營團接收農業會大部分的加工及消費配給組合的業務。臺灣的食糧營團資本僅800萬圓，分為16萬股，每股出資金額為50圓，有政府、法人出資及一般募集等三個來源，政府出資方面，總督府提供現金400萬圓，法人社團及民間集資400圓。臺灣總督府雖以現金認購半數官股，餘由民間食糧相關組合及一般民眾現金認股，但業務卻由政府任命之組合及會社經營，為資本與經營各自獨立之特殊企業。¹²⁰ 食糧營團設理事長1人，理事11人，監事2人，評議員若干人，但四者皆由總督府任命，理事長為曾任總督府食糧局長、米穀局長的奧田達郎擔任。¹²¹ 食糧營團得以發行臺灣食糧債券，但限於已繳資本額之五倍，其組織呈本部及州支部、廳支部的雙層體系，臺灣食糧營團受總督府監督，而支部業務則受州知事或廳長監督。¹²² 其業務部門皆包含米穀與雜穀兩部分，米穀部門負責米穀、資材、甘藷及搾油，雜穀部門負責麥類、雜穀及澱粉類。食糧營團擁有搗精工場及搾油工場等加工場所，另外在各地設置綿密的出張所及配給所。全臺灣共有837個配給所，186個搗精工場，86個配給所兼搗精工場，另有食糧營團所委託的配給所153個，委託搗精工場56所，委託配給所兼碾精工場71所。¹²³ 搗精工場也負責包裝用的麻袋統制，工場須精確記載麻袋的等級及分配、買賣數量；從麻袋流量也可看出米穀的交易情形，西螺出張所在1944年3月就曾有8,000

¹¹⁹ 五位理事為黃聯丕、黃純青、謝春木、陳反及蘇清羽；監事為林通及羅成寅。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移出米管理ノ機構ニ關スル調査》*（臺北：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1940），頁125-132。

¹²⁰ 久保敏行，*《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頁100-101、103-104、108-109、140。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244。

¹²¹ 「奧田達郎外一名臺灣食糧營團理事長及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理事長任命ニ關スル件」，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本館-2A-015-00。纂02996100，1944年2月15日。

¹²²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246-247；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366。

¹²³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189-190。

個麻袋進出，數量相當驚人。¹²⁴

軍用米一向由三井物產臺北支店經手，精搗工場為指定，扣除島內部隊需用（大部分為蓬萊米及少數的圓糯米），總督府與農林省與陸軍省協定移出數量後移出。總督府對軍用米的買入價格較一般米的價格高，¹²⁵ 1944 年後，軍用米亦統由農業會負責收購，¹²⁶ 再由食糧營團處理軍隊糧食分發。¹²⁷

移出米部分，1939 年實施米穀移出管理制後，米穀局成為米穀移出管理的主管機關，貫徹臺灣農業資源的政策性開發，訂定每年生產目標，與農林省協議，按計畫推行米穀生產，以月別辦理移出。而列入管理的米穀收購工作仍交由前述的「米穀納入組合」辦理，但米穀倉庫由總督府指定，共有 159 個交易場所，這些倉庫多為各州的米庫組合倉庫、農會倉庫、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倉庫、日本運通株式會社倉庫、株式會社日東商船組倉庫、丸一組倉庫，少數信用購買販賣利用倉庫及個人經營倉庫，例如辜振甫倉庫、玉理三造倉庫、陳新發倉庫等。¹²⁸ 1943 年後，農業會收購之米穀，由食糧部（由米穀局改制）與農林省協議月別移出，臺灣食糧營團將米穀送達日本指定的交易港口，轉交日本的中央食糧營團。移出朝鮮及沖繩部分，1939 年 11 月由歷來經辦向朝鮮及沖繩移出米之商人結成「臺灣米穀移出組合」，以株式會社加藤商會臺北支店加藤博一為組合長，受總督府委託，向沖繩群島及朝鮮買賣移出米。其他成員有玉福精米所、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合資會社金順發商行、杉原產業會社。除了金順發商行由謝春木經營外，餘皆日資。另外，1940 年 1 月，由歷來經辦向華北、華南方面輸出臺灣米之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加藤商會臺北支店、玉福精米所、福大公司、杉原產業株式會社等結成「臺灣米輸出組合」，三井會社之山崎與助為組合長，經辦臺灣米外銷業務。1941 年

¹²⁴ 臺灣食糧營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搗精工場，〈米穀局麻袋受入回收簿〉（未出版），1950 年 4 月 1 日。

¹²⁵ 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移出米管理ノ機構ニ關スル調査〉，頁 188。

¹²⁶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南市幸町一丁目六九；經濟事業部臺南州農業會長宮尾五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11，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 年。

¹²⁷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中州能高郡埔理街埔理字埔理二八〇；臺灣食糧營團能高郡出張所越川義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29，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 年。

¹²⁸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421；「告示第三九四號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第七條二依ル米穀ノ受渡地ニ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30，文號 21，米穀門，業務類，1939 年。

之後，運往廈門、汕頭、廣東及海南島的米穀統由「臺灣米輸出組合」負責。¹²⁹

綜觀以上，1943 年之後，臺灣的生產、收購與加工、配給分由農業會及食糧營團兩個部門處理，相輔相成。亦即，地主及生產者依攤派供出量將米穀、甘藷雜糧等委託出售給市街庄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再委託出售給州廳農業會。總督府的糧食部事務所驗收買入州廳農業會的米穀、甘藷雜糧，再將之撥售給臺灣食糧營團，臺灣食糧營團將糧食加工後，配給到州廳支部，州廳支部再配給到市支所及郡辦事處，爾後再配給到配給所，最後配售給一般消費者。據現今尚留存的「家庭用米穀配給券」研判，一般家庭購買配給米的頻率大約一個月兩次。¹³⁰ 另外，臺灣食糧營團經手的糧食尚有甘藷、切乾乾藷、麥類、大豆、花生、澱粉及麵類等。¹³¹ 在這個二元系統下，各州廳該有多少糧食供出與糧食流通都被劃分出來，因此，也形成清楚的糧區制度。食糧營團及各種組合都是總督府善用民間商人力量所架構出來的糧食流通網絡。值得一書的是，1939 年之後農村社會的糧食收購與流通結構，重組過程瞬息萬變，卻井然有序。這些食糧營團並未因戰爭終止隨即結束，例如食糧營團西螺出張所在 1946 年 1 月才解散。¹³²

雖然自 1939 年開始，日本、臺灣及朝鮮皆實施米價統制政策，但臺灣的米穀市場仍然混亂，主要是收購交由農業倉庫、土礮間等納入組合執行，其收購量必須達到總督府的標準方有營業資格。戰爭的變數使米穀生產費提高，但低落的最高米價常使農民失望。1939 年，日本及朝鮮米穀嚴重減產，日本在 11 月調高 5 圓的米價，並強制米穀收購，朝鮮總督府隨即跟進，但臺灣總督府尚考慮糖業會社的生產，只勉強提高了 2.93 圓的米價。因為臺灣總督府的收購價太低，業者只好哄抬價格以求達到規定的收購量，¹³³ 結果造成市場一陣混亂。農業會的收

¹²⁹ 林肇編輯，《臺灣食糧年鑑》（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1942），昭和 17 年版，頁 22-23、89。

¹³⁰ 「臺灣食糧營團配給力一卜」，臺灣食糧營團臺中州支部臺中支所。

¹³¹ 臺灣的小麥由臺灣製粉工會負責收購製粉，日本的麥類一概由食糧營團自日本移入。從外國輸入的雜糧由臺灣重要物資營團負責，從日本移入的雜糧由中央食糧營團負責。澱粉方面，從日本移入的澱粉由日本澱粉公司負責，臺灣生產的由州廳澱粉工業工會負責收購配給。麵類，由總督府委託臺灣乾麵工業公會製造，產品作為食米的替代品配給。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頁 192 附圖。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366-367。

¹³² 〈食糧營團虎尾出張所西螺精工場主任廖福遠離職證明書〉，1950 年 4 月 21 日。

¹³³ 劉明電，《臺灣米穀政策の検討》，頁 206-207、214、238。

購系統確立後，米價成為不二價，對於市場之穩定有所助益。¹³⁴ 整體而言，日治末期總督府的物價統制相當成功，據吳聰敏整理的資料，1940至1944年平均月物價上漲率在2%以下。¹³⁵

(四) 統制成效

日本要取得殖民地的支援有賴產地忠實的供出。供出數量是在插秧前先依前一年州廳的生產條件、生產狀況、水利、肥料及甘蔗的面積等決定，攤派量則按州廳、市郡、街庄、部落（農業實行組合）輾轉分配比例，而每戶的責任供出有賴部落會長、保甲、篤農家及米穀生產量調查員對地方的熟悉與決議。已經決定的供出量原則上不變更，但有特殊災害或其他情形才能申請核減，所以部落必須協力耕作，共同完成任務。責任供出所剩餘的米穀，農家可自由處理，但為了不浪費，1944年日本制定報獎金及獎勵金制度，鼓勵糧食供出。臺灣只針對米穀，日本多了麥類項目，朝鮮在兩者之外，尚有雜糧的供出獎金。¹³⁶ 另外，日本政府一再提高米穀收購價格，不過，日本米高於朝鮮米，朝鮮米高於臺灣米。

若以1944年日本、朝鮮與臺灣糧食供出佔實收比例比較，米穀方面，日本達60.46%，朝鮮63.47%，臺灣85.30%；麥類方面，日本達53.70%，朝鮮30.68%；雜穀方面，朝鮮達54.79%；甘藷方面，日本達56.48%，臺灣6.28%。¹³⁷ 臺灣展現高度的米穀供出力，與超低的甘藷供出率，可能是臺灣人以大量甘藷來取代米食。另一方面，臺灣較為穩定的米穀生產與農村統制效能的發揮，百姓得以保持較高的配合度。日本大東文化學院教授田畑為彥認為臺灣的收購配給制度對日本米穀政策有良多貢獻，該制度的井然有序在於收購配給分由兩個系統處理，

¹³⁴ 生產者委託各州廳農業會賣給總督府的稻穀價格，是由總督府依生產成本為基準，參酌物價及其他因素，於插秧前公布。而各州廳農業會將稻穀碾成糙米，賣給總督府之價格（總督府收購糙米的價格），則依前項穀價參酌碾米費、運費等因素決定。總督府為供應消費者而出售給臺灣食糧營團的價格，乃依據前項出售價格，參酌一般家庭生活費、物價等，加上營團配給所支出，算出白米公定零售價格。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363-364。

¹³⁵ 吳聰敏、高櫻芬，〈臺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年至1986年〉，《經濟論文叢刊》19：1（1991年3月），頁62。

¹³⁶ 臺灣部分，供出量超過該部落攤派量之90%以上時，每石給22圓獎勵金，超過100%時，每石給70圓報獎金。樋口俊平，〈「米穀責任供出制」早わかり〉（臺北：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社，1944），頁3-4、44-45、48。

¹³⁷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102。

脈絡非常清晰。¹³⁸ 到了 1944 年，日本認為臺灣的糧食供應較朝鮮穩定，朝鮮必須壓低配給，但臺灣卻可以增加糧食消耗。¹³⁹

1939 年的大旱災打擊朝鮮底層，佃農紛紛離村，流浪人口驟增，野有餓殍，1939 年有 4,708 人死在路邊，1940 年 4,485 人，1941 年 3,222 人，1942 年 5,883 人，四年共有 18,298 人。¹⁴⁰ 部分朝鮮人希望能離開朝鮮找尋生活機會，但到日本的渡航自由被嚴格限制，只能被總督府安排落腳地。1939-1940 年，朝鮮開始募集農業勞動者及佃農，將土地產能較低之佃農送至滿洲國。¹⁴¹ 不過，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在 1943 年尚規劃一份〈臺灣農業移民要綱〉，希望該年的 10 至 12 月能從日本招募一百戶的移民到臺灣中南部平坦地區協助開發。¹⁴²

戰爭末期，朝鮮糧食不足，滿洲國的雜糧又常遲到，1944 年 2 月滿洲國的雜糧運送額僅及雙方協調補給計畫中的 3.8%，12 月至 1945 年 5 月為補給計畫之 50-65%，朝鮮根本無法正常配給，有時得將供豬食或農家肥料的大豆粕當成食物配給。¹⁴³ 即使被迫食用不堪的食物，朝鮮仍必須提供日本需要的米穀，加上當地有較多駐軍，¹⁴⁴ 所以總督府對糧食供出施予威脅利誘。除了前述報獎金、獎勵金制度外，對供出績優者回報以棉布、膠鞋、石鹼、乾明太魚等農家生活必需品的優先配給，以及酒類的特別配給。對供出不良者則施以嚴懲，例如傳喚彼等至郡簽立供出誓約書，實施連坐法，所屬部落被停止物資配給，處罰地方官公吏等。¹⁴⁵ 糧穀供出影響朝鮮農民向心力，供出政策越雷厲風行，朝鮮農民越反其道而行，以隱匿糧食，改種其他作物，消極農事抵制。民眾更企圖向糧食供應豐富的地區流動，四處散播流言及厭戰情緒。鄰保相助觀念開始弱化，地主及佃農對立，農民反官氣氛濃厚，與供出執行事務官吏衝突，成為朝鮮總督府社會秩

¹³⁸ 田畑為彥，《戰時糧食政策》（東京：慶文堂書局，1941），頁 33-34。

¹³⁹ 近藤鈿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 70、108-111。

¹⁴⁰ 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勞働動員》，頁 136-137。

¹⁴¹ 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勞働動員》，頁 139-140。

¹⁴²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への農業移民募集〉，《臺灣農事報》5:9（1943 年 9 月），頁 100-101。

¹⁴³ 近藤鈿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 51。山田昭次等著，《朝鮮人戰時勞働動員》，頁 138。

¹⁴⁴ 例如，朝鮮有較多兵力部署及工業人口，1936 年至 1939 年，朝鮮的糧食消費量從 851 萬石增加到 1,765 萬石，足足增加了 900 萬石。原朗編，《日本の戰時經濟：計画と市場》（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95），頁 304。

¹⁴⁵ 近藤鈿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 91。

序上的棘手問題。¹⁴⁶ 朝鮮農民在供出態度上流露叛逆性格，因為供出數量龐大，米穀檢查員人手不足，所以民眾常在檢查員手忙腳亂時，惡意在通過受檢的米穀中摻雜土沙、藁屑、石子、塊狀泥巴或製造溼度。¹⁴⁷

伴隨經濟情勢緊迫化，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橫領及贈收賄賂等經濟成長快速。朝鮮人大規模地破壞工作機械、纖維，組織性地盜取工場、礦山資材、纖維，再從黑市賣出，非法領取物資，私宰牛豬牲畜等。據統計，與穀物、魚介類、青果物及肉類等食物有關佔犯罪行為的 30%，其餘才是纖維品、金屬製品、化學工業品等。¹⁴⁸ 臺灣部分，以經濟警察的取締案件來說，1941 年總務局對經濟犯罪的統計中，違反經濟統制法令的案件超出軍事、公安、風俗、衛生、產業類。其中，違反價格統制令者有 9,122 件，其次是皮革配給統制，3,095 件，豬肉配給排第三，270 件，米穀配給居第四，226 件。¹⁴⁹ 到了 1944 年，與糧食供出及配給相關案件以豬肉配給事情最多，有 5,334 件；其次是皮革統制配給，有 2,992 件；不符米穀收穫量者居三，352 件；違反奢侈品製造販賣規則者居四，305 件；米穀配給統制者僅居第五，共 231 件，被判刑者 109 件。違反國家動員令中，以雜穀配給統制方面最多，違反米穀擣精等制限令者只有 4 件，但皆不被起訴。¹⁵⁰

五、結論

在中日戰爭前，日本對糧食供應深具信心，主要是擁有朝鮮與臺灣兩個重要米倉，必要時，還可以滿洲國的雜糧彌補不足。原本朝鮮的支援地位最重要，1939 年的一場旱災打亂了日本的戰爭糧食佈局，看似可以互相支援的大東亞糧食體系，由於日本本身糧食不足，朝鮮遭逢天災而破局。1937 至 1938 年的風調雨順使日本的物資動員項目幾乎看不到糧食問題，但是，1939 年後，整個糧食策略有很大的調整。臺灣、滿洲國與南洋的供給量不斷被修正，雖然米作生產仍然是臺

¹⁴⁶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終末期朝鮮の政治》（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1961），頁 84-85。

¹⁴⁷ 石塚峻，《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頁 54。

¹⁴⁸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終末期朝鮮の政治》，頁 82、84-85。

¹⁴⁹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臺灣犯罪統計》（臺北：臺灣總督府總務局，1943），昭和 16 年，頁 15-19。

¹⁵⁰ 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頁 111-114。

灣與朝鮮最重要的任務，但雜糧則變成重要的戰爭糧食。到了 1942 年，已經確定朝鮮及臺灣的生產線不可靠，隨著南洋諸國的佔領，日本殷殷期盼南方的援手。

雖然，長久以來臺灣與朝鮮兩地一直是日本重要的米倉，不過，戰爭帶來諸多變數使糧食補給不如預期。朝鮮的米穀移出數量原來遠超過臺灣，但 1939 年後，其生產穩定性及供出結果不如臺灣。糧食生產之所以不如預期，原先為天候因素，諸如 1939 年的旱災，1942、1943 連年旱災，1944 年主要產米地區的中南部又發生大旱災，西北部發生水災；¹⁵¹ 到了戰爭後期，耕作意願低落及反官情緒等人為因素隨之增高。

1939 年之後，日本隨時調整糧食政策，動輒整編或新設民間機構，雖有國家總動員令做後盾，但如何讓民間機構在收編後能服貼政令，全體總動員，則要歸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執行時的前置作業。該政策雖然為調節日本、朝鮮及臺灣三地米穀的流通量，但米穀調查、貯藏制度及米穀商人的整合卻使 1939 年發生糧食危機時能快速調整動能。兩個總督府藉此統一管理米穀收購及配給，確定米穀貯藏，篩選米穀商人，由地方可靠及具實力的商人來執行收購及統制政策，利用特別會計保障收支平衡，而不會發生商人的反彈。

戰爭末期，日本將內地及臺灣、朝鮮的農村社會簡素化，以方便動員。臺灣總督府將臺灣農村的生產團體整併於臺灣農業會下，由其負責生產及收購，另外再成立由企業會社組成的食糧營團來進行配給事務，形成雙元的收購配給制度。朝鮮則完全善用企業力量，由營團承攬生產收購及配給工作，為一元化的設計。從戰爭糧食體制的設計思維，可以檢討兩個總督府在農村的長期經營。臺灣總督府善用地主及保甲力量所培養的農會系統，在戰時成為國家最大的統制機器；而善於利用日本財團力量發展朝鮮農業的朝鮮總督府，最後選擇財團所組成的食糧營團來承包糧食業務。財團的開發農業經驗，使朝鮮提早統合米穀市場，例如 1939 年朝鮮利用朝鮮米穀市場株式會社來統制米穀流通時，臺灣還在為米穀納入組合的運作與否爭吵不休，因此，當時米穀收購配給工作仍然仰賴保甲及警察。不過，臺灣總督府緩慢，但一絲不苟地整理農村社會，使臺灣在收購配給上呈現井井有條現象。這或許是臺灣的生產者與統制組合之間有相當程度的親密性，而朝鮮的

¹⁵¹ 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及び臺灣》，頁 40；近藤劬一編，《太平洋戰下の朝鮮（4）》，頁 1。

基層農民與米穀株式會社及食糧營團較為疏遠有關。

整個戰爭的糧食調度上以滿足日本需給為前提，在戰爭中，距離、特作生產及蕞爾小島的先天條件，皆使臺灣人少了朝鮮人在戰爭中難以承受的壓力——毗鄰母國，糧食不能自給，還必須禮讓米穀，自己吃大豆粕。種種因素，使戰爭後期的糧食動員，臺灣表現較為理性，而朝鮮較為激情。

引用書目

- 「米穀配給統制法一部施行ニ関スル件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2263100, 1939年9月30日。
- 「告示第三九四號臺灣米穀移出管理令第七條ニ依ル米穀ノ受渡地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30,文號 21,米穀門,業務類,1939年。
- 「府令第一百號米穀配給統制規則制定ニ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0428,文號 59,米穀門,米政類,1939年。
- 〈食糧營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擣精工場主任廖福達離職證明書〉,1950年4月21日。
- 「奥田達郎外一名臺灣食糧營團理事長及臺灣重要物資營團理事長任命ニ関スル件」,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 -015-00・纂 02996100,1944年2月15日。
- 「朝鮮ニ於ケル米穀統制ノ經過」,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ヨ 611-0213,1934年。
- 「朝鮮米穀配給調整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2263100,1939年12月23日。
- 「朝鮮農會令制令案」,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1551100,1925年11月18日。
- 「台湾米穀等応急措置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藏,本館-2A -012-00・類 02525100,件號 015,1941年12月3日。
-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中州能高郡埔理街埔理字埔理二八〇;臺灣食糧營團能高郡出張所越川義平)」,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29,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年。
- 「臺灣陸軍貨物廠(臺南市幸町一丁目六九;經濟事業部臺南州農業會長宮尾五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11499,文號 11,債務未濟調書(貨物廠其ノ三)類,1945年。
- 「臺灣食糧營團配給カード」,臺灣食糧營團臺中州支部臺中支所。
- 「戰時農業団令ヲ定ム」,日本国立公文書館,本館-2A -013-00・類 02942100,昭和20年7月7日。
- 三浦信
- 1943 〈食糧増産と共同作業〉,《臺灣農會報》5(8): 70-79。
- 下村宏
- 1930 《食糧問題の話》。東京:朝日新聞社。
- 久山文朗
- 1937 《米穀自治管理法に就て》。臺北:臺灣產業研究會。
- 久保田明光
- 1943 《戦時下の食糧と農業機構》。東京:實業之日本社。
- 久保敏行
- 1944 《臺灣に於ける食糧管理と食糧營團》。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 大久保達正等(編著)
- 1985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9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 1986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11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 1989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14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学東洋研究所。

- 1991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16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
- 1997 《昭和社會經濟史料集成》，第 22 卷。東京：大東文化大學東洋研究所。
- 大豆生田稔
- 1993 《近代日本の食糧政策：對外依存米穀供給構造の変容》。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
- 大藏省昭和財政史編集室
- 1966 《昭和財政史》，第 17 卷會計制度。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 小早川九郎
- 1959 《朝鮮農業發達史・政策篇》。東京：友邦協會。
- 1960 《朝鮮農業發達史・發達篇》。東京：友邦協會。
- 1960 《朝鮮農業發達史・資料篇》。東京：友邦協會。
- 山田昭次等（著）
- 2005 《朝鮮人戰時勞働動員》。東京：岩波書店。
-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中西誠意
- 1943 〈本島人女性の農業就勞に就て〉，《臺灣農會報》5(10): 19-33。
- 五味田忠（編輯）
- 1940 《臺灣興亞經濟讀本》。臺北：興亞時論社。
- 1940 《戰時經濟基礎資料》。臺北：興亞時論社。
- 古庄逸夫（編著）
- 1960 《朝鮮土地改良事業史》。東京：友邦協會。
- 民族問題研究所（編）
- 2001 《產業政策と統計資料 10》。서울：한국학술정보。
- 2001 《產業政策と統計資料 11》。서울：한국학술정보。
- 田畑為彥
- 1941 《戰時糧食政策》。東京：慶文堂書局。
- 石塚峻
- 1966 《朝鮮米と日本の食糧問題》。東京：友邦協會。
- 1983 《朝鮮における米穀政策の變遷》。東京：友邦協會。
- 朴ソプ
- 2004 〈系統組織化と農村開發：20 世紀の日本・台灣・朝鮮〉，收於堀和生・中村哲編著，《日本資本主義と朝鮮・台灣：帝國主義下の經濟變動》，頁 55-76。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 西村眞次
- 1942 《大東亞共榮圈》。東京：博文館。
- 吳聰敏、高櫻芬
- 1991 〈臺灣貨幣與物價長期關係之研究：1907 年至 1986 年〉，《經濟論文叢刊》19(1)： 23-66。
- 李力庸
- 2004 《日治時期臺中地區的農會與米作（1902-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
- 2005 〈由《水竹居主人日記》看日治時期米穀的生產與流通〉，收入王見川等著，《水竹居主人日記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59-189。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

- 2006 〈戰爭與糧食：太平洋戰爭前後臺灣的米穀統制(1939-1945)〉，《兩岸發展史研究》2: 103-137。
- 2007 〈《臺灣農事報》與其糧食論述〉，收入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335-38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2008 〈日治時期米穀自治管理政策之制訂背景與實施(1936-1939)〉，《史匯》12: 111-129。
- 2008 〈日治時期桃園地區產業組合與農村經濟〉，收於賴澤涵等著，《戀戀桃仔園：桃園文史研究論叢》，頁 33-62。臺北：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 貝山好美
- 1932 《臺灣米穀制限運動反對の經過》。臺北：臺灣米移入制限反對期成同盟會。
- 赤木猛市
- 1933 《滿洲國と臺灣》。臺北：臺北市役所。
- 東畑精一
- 1937 《朝鮮米穀經濟論》。東京：日本學術振興會。
- 林佛樹
- 1943 《臺灣米穀管理と集荷機關》。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 林明德
- 1993 《日本史》。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林肇（編輯）
- 1942 《臺灣食糧年鑑》，昭和 17 年版。臺北：臺灣食糧問題研究所。
- 河合和男
- 1986 《朝鮮における産米増殖計画》。東京：未來社。
- 近藤劔一編
- 1961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及び臺灣》。茅ヶ崎：朝鮮史料研究会。
- 1961 《太平洋戦下終末期朝鮮の政治》。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
- 1963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2）：朝鮮總督府予算「公債」關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
- 1963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4）：朝鮮總督府予算「食糧」關係重要文書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
- 1964 《太平洋戦下の朝鮮（5）：終政期=生産・貯蓄・金融・輸送力・労働事情（議会説明資料修編）》。東京：朝鮮史料編纂會。
- 原朗（編）
- 1995 《日本の戦時经济：計画と市場》。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 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編）
- 1938 《埔子産組創業二十週年誌》。新竹：埔子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 財團法人友邦協會（編）
- 2001 《朝鮮近代史料研究：友邦シリーズ第9卷会社》。東京：株式会社クレス。
- 馬鉅強
- 2005 〈日治時期臺灣治水事業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山峰雄（編）
- 1936 《朝鮮土地改良株式會社誌》。京城：編者。

高淑媛

2008 〈日治後期臺灣產業政策的轉換：米穀管理政策的重要意義〉，《臺灣文獻》59(4): 105-138。

高塗

1952 《臺灣農倉之實際經營及管理》。臺北：農會人員講習所。

陳碧純

2002 〈日本對越南米穀控制之研究(1940-1945)〉。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所碩士論文。

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

2001 《朝鮮米穀倉庫株式會社》。東京：ゆまに書房。

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編)

1928 《朝鮮ノ米》。京城：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

朝鮮總督府

1937 《朝鮮事情》，昭和11年版。京城：朝鮮總督府。

1943 《朝鮮事情》，昭和19年版。京城：朝鮮總督府。

朝鮮勸農株式會社

1937 《朝鮮勸農株式會社社誌：創立三十週年記念》。京城：朝鮮勸農株式會社。

渡邊良敬

不詳 《戰時下臺灣に畜産の使命に就て》。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

華松年

1984 《臺灣糧政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菱本長次

1938 《朝鮮米の研究》。東京：千倉書房。

飯沼二郎

1993 《朝鮮總督府の米穀檢查制度》。東京：未來社。

黃通、張宗漢、李昌權(合編)

1987 《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登忠(主編)

1997 《臺灣百年糧政資料彙編》，第一編：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臺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農林省

1942 〈大東亞共榮圈内の食糧計畫〉，《臺灣農會報》4(8): 10-15。

農林省米穀局

1937 《朝鮮米關係資料》。東京：農林省米穀局。

農林省臺北米穀事務所

1940 《移出米管理ノ機構ニ關スル調査》。臺北：農林省北米穀事務所。

編者

1940 〈農業に關する總督府施設の概要〉，《臺灣農會報》2(10): 191。

1941 〈米穀增產割増講勵金の交付要綱〉，《臺灣農會報》3(6): 88-89。

1941 〈昭和16年度米穀增產關係獎勵事業實施計畫〉，《臺灣農會報》3(6): 85-86。

臺灣米穀日報社調查部

1942 《東亞共榮圈の米穀產業》。臺北：臺灣經濟出版社。

臺灣食糧團虎尾出張所西螺搗精工場

1944 〈米穀局麻袋受入回收簿〉（未出版）。

臺灣產業組合協會

1940 《第二十六次臺灣產業組合要覽》，昭和 13 年度。臺北：臺灣產業組合協會。

臺灣總督府

1944 《作業會計法外十法律中改正法律案第七條參考書（臺灣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法中改正）》。出版地與出版者不詳。

1997 《臺灣統治概要》。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米政課

1940 《米穀生產高調査の説明》。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1939 《國家總動員法及關係法規》。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課。

臺灣總督府食糧局

1942 《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食糧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米穀統制資料調査の説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臺灣米穀生產費調査の説明》。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7 《臺灣米關係資料》，昭和 12 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臺灣の米》。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0 《臺灣農業倉庫成績統計》，昭和 14 年度。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43 〈臺灣への農業移民募集〉，《臺灣農事報》5(9): 100-10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1926 《臺灣米概説》。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商工課。

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1943 《臺灣犯罪統計》，昭和 16 年。臺灣總督府總務局。

劉明電

1940 《臺灣米穀政策の検討》。東京：岩波書店。

劉素芬

2007 〈日治時期霧峰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中央大學人文學報》31: 145-180。

劉翠溶

2001 〈日治後期臺灣合作農倉功能試探〉，《臺灣史研究》7(1): 135-173。

蔡培火

1983 《臺灣近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

蔡慧玉

2007 〈日本、朝鮮和臺灣三地農家小組的動員整編：以一九三〇年代農村振興運動為例〉，收於陳慈玉主編，《地方菁英與臺灣農民運動》，頁 451-5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樋口俊平

1944 《「米穀責任供出制」早わかり》。臺北：臺灣食糧經濟新聞社。

Grains Regulation System in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Taiwan and Korea (1937-1945)

Li-yung Lee

ABSTRACT

This essay aims to explore the special system established by Japan in Taiwan and Korea between 1937 and 1945, with the aim of maintaining regular supply of grains. It also compares the provision, production and allocation of grains in the two colonies as well as result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grains regulation system with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Before the Sino-Japanese War, Japan had no worry in the supply of grains because Korea and Taiwan, two crucial rice-producing countries, were part of the Japanese colonial empire. Originally, Korea played the chief supporting role; yet the drought of 1939 disrupted rice production in Korea. This caused upheaval to Japan's wartime grains management policy. Consequently, adjustments were made including greater reliance on support from the South Pacific area, increase in production of grains other than rice,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the rural villages. Moreover, Japan frequently reorganized and established institutions related to grains supply and management. Towards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Japan introduced drastic reforms and integrated the agricultural societies of Japan, Taiwan and Korea to facilitate the mobilization of grains production and supply. In Taiwan, a parallel system was formed with social organizations of agricultural villages amalgamated under the Agricultural Society of Taiwan, which was responsible for grains production and procurement; while enterprises and companies formed the EIDAN (えいだん 営團) of grains to execute the allocation. On the contrary, Korea had a unified system with production/procurement and allocation of grains all centralized in the hands of the EIDAN. The difference in operation was attributed to the different governing experience in the two colonies. In comparison, the operation in Taiwan could maintain more steady grain production than that in Korea and the procurement and allocation were also more well-regulated.

Keywords: Colony, War, Grains, Rice